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290号旅游集散中心C8幢-C9幢）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的审核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披露。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二、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上海新世纪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1、投融资压力；2、工程回款较慢；3、较大的或有损失风险；4、管控压力。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

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5,851,847.94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163.43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

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6,340,074.3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241,000.7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943,774.66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3,641.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608,639.98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1,796,11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703,507.92 万元，其他应付款 23,400.0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大对于市场经营、水务板块、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的投资，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755,518.15 万元、6,975,262.71 万元、7,637,975.24 万元和 9,158,411.07 万元，在当期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26%、62.46%、59.56%和 58.69%。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资产、土地开发和安置房工程等。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工程建设、土地开发、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土地资产受宏观调控、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一旦未来出现不利变化，将面临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风险。同时，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性充足状况、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十、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存单、项目收益权和经营权等作为抵质押物进行融资以及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抵押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融资共计 231,022.21 万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质押银行存单、未来应享有的应收账款、合同项下的权益和收益、经营权，质押融资（含质押开立承兑汇票）共计 1,185,130.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 764,452.54 万元。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134.36 万元、115,920.81 万元、153,274.79 万元和 71,857.36 万元，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度较高。其中，政府补助未来具有可持续性。虽然发行人作为诸暨市最大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受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但未来仍然存在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 26,000.00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发行人被担保公司主要为诸暨市国有企业，与发行人为同一国资体系下，还款能力较强。但如果未来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佳，无法偿还债务，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存在代偿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9,000.36 万元、-806,355.87 万元、-296,164.79 万元和-912,668.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

十四、2019年6月，发行人收购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较多，主要为借款或担保事项引起，未来，该部分诉讼事项可能引起发行人或有损失。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25,024.48万元、1,221,497.30万元、1,567,274.61万元和1,661,993.78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

行人与财政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持续增加，将对发行人的资金运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六、认购人承诺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增信机制	33
二、偿债计划	33
三、偿债资金来源	33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4
五、偿债保障措施	34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独立性	47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与公司治理	4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6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7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1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30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31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76
六、其他重要事项	178
七、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5
一、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18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8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6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7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核查	187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8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0
一、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19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5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5
二、备查时间	225
三、备查地点	22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诸暨国资、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诸暨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指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诸暨市政府	指	诸暨市人民政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出资人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
浣江建设公司	指	诸暨市浣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城乡集团、城投公司	指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水务集团、水务集团	指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交投集团、交投公司	指	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水利公司、水利公司	指	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城东公司、城东公司	指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水业建设公司	指	诸暨市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兴拆迁公司	指	诸暨市永兴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浣江传媒公司	指	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收储公司	指	诸暨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越丰种业公司	指	诸暨市越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影业公司	指	诸暨市影业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公司	指	诸暨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永宁水利公司	指	诸暨市永宁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公司	指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卫投公司	指	诸暨市卫生投资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	指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农投公司	指	诸暨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东南	指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报告期末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且经发行人出资人于2020年7月31日批准通过，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394号）。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月21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1年1月20日

发行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1日

（二）本期债券转让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290号旅游集散中心C8幢-C9幢

法定代表人：楼文钢

联系人：邬海燕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290号旅游集散中心C8幢-C9幢

联系电话：0575-87113713

传真号码：0575-8700281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孙雄飞、雷绪扬、张津、廖青云、丛正菲、张璐瑶、李越、翁慧雅、水冰、任虹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东二路123号宏城财富中心19楼

负责人：陈大栋

联系人：金萍儿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东二路123号宏城财富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575-87265566

传真：0575-87265566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联系人：吴成航、包平荣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299

传真：0571-88879000-9299

（五）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王向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一：

账户名称：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账户二：

账户名称：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账户三：

账户名称：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账户四：

账户名称：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账户五：

账户名称：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账户六：

账户名称：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行

账户七：

账户名称：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行

账户八：

账户名称：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行

（七）拟申请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中泰证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

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755,518.15 万元、6,975,262.71 万元、7,637,975.24 万元和 9,158,411.07 万元，在当期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26%、62.46%、59.56%和 58.69%。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资产、土地开发和安置房工程等。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工程建设、土地开发、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土地资产受宏观调控、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一旦未来出现不利变化，将面临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风险。同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性充足状况、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2、债务规模扩张较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039,055.16万元、6,551,631.73万元、7,655,679.92万元和9,753,486.75万元，债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44%、58.67%、59.70%和62.50%，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的趋势。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项目投产，未来对外融资需求将不断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若升高可能造成后续融资的困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有息负债偿还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6,340,074.3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241,000.7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943,774.66万元，其他流动负债23,641.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2,608,639.98万元，应付债券余额1,796,110.00万元，长期应付款703,507.92万元，其他应付款23,400.00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

营发展需要，扩大对于市场经营、水务板块、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的投资，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和拟建的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未来投资现金流出的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51,812.13万元、289,236.00万元、579,323.65万元和189,121.2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167.08万元、-273,446.02万元、-565,817.73万元和-167,596.46万元。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将增加，可能使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同时如果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可能存在投资回收的风险，并对现金流稳定性构成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9,000.36万元、-806,355.87万元、-296,164.79万元和-912,668.1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

6、担保金额过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26,000.00万元，占2020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44%。发行人被担保公司均为诸暨市国有企业，与发行人为同一国资体系下，还款能力较强。但如果未来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佳，无法偿还债务，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存在代偿风险。

7、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存单、项目收益权和经营权等作为抵押物进行融资以及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抵押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融资共计231,022.21万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质押银行存单、未来应享有的应收账款、合同项下的权益和收益、经

营权，质押融资（含质押开立承兑汇票）共计 1,185,130.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 764,452.54 4 万元。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8、其他应收款逐年增加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25,024.48 万元、1,221,497.30 万元、1,567,274.61 万元和 1,661,993.7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财政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持续增加，将对发行人的资金运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8,555.38 万元、101,162.77 万元、175,271.98 万元和 125,82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8%、22.42%、26.53% 和 25.94%，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产管理规模较大所致。若后续发行人不能加强费用的管理，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持续升高，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134.36 万元、115,920.81 万元、153,274.79 万元和 71,857.36 万元，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度较高。其中，政府补助未来具有可持续性。虽然发行人作为诸暨市最大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受到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但未来仍然存在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11、经营性现金流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41,197.43 万元、757,357.39 万元、1,176,166.69 万元和 1,854,777.01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涉及板块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如果出现集中偿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将很难保障债务的偿付。

1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302.73 万元、451,116.43 万元、660,633.49 万元和 485,110.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382.56 万元、22,334.78 万元、

34,187.37万元和12,284.63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发行人净利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若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善，利润可能出现大幅波动。

（二）经营风险

1、水务板块业务的经营性风险

发行人的水务板块业务主要包括诸暨市的原水供应等业务。发行人水务业务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供水和净水的处理，尽管发行人选用了国内外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和标准化水平。但在制水过程中，如果因水源保护不当，造成原水水质污染将影响到自来水的品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如果国家强制实行新的水质标准，为满足新标准以及工艺的更新带来的生产线更新，也将增加成本的投入。

2、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以及诸暨市自身的发展都具有重要影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土地开发、工程建设等主营业务较大程度受到政府在资金和政策方面的支持。一旦国家的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诸暨市政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入和招商引资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业务运营。这些都将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和业务结构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或是宏观经济政策大幅调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受到负面影响。

3、多元化运营的风险

发行人依托自身在当地的资源及政策优势，未来将会进一步大力发展旅游、传媒、水务、安置房等市场化运营业务，加大产业化拓展力度，力求主营业务多样化。如果发行人在自身的运营过程中，对市场及未来发展方向判断失误，或者因管理不善，导致市场信誉下降、融资能力不足或经营不善，均将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在涉足的主要业务板块——旅游业务、水务业务、公交业务、农业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工程建设业务和土地开

发业务等板块中，均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的地位，面临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较小，但是若未来区域市场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法在市场化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5、原材料、劳动力等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工程建设业务和安置房业务，均属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发行人业务成本和利润对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价格敏感性较高。2010年以来，钢材、水泥等建材价格，燃油、煤炭等能源价格，以及建筑施工人员工资等劳动力价格均呈现显著上涨趋势，从而导致基础设施工程与安置房建设施工成本大幅增加。以上要素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将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6、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在工程建设、安置房等业务开展时面临具体项目的建设风险，在项目建设前，发行人对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按时建设，但是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此外，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同时受到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造成发行人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进度，造成预期目标难以实现。

7、拆迁及突发事件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建筑施工行业中拆迁及相关事件受到公众的广泛关注。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拆迁及突发事故，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虽一直通过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各种潜在风险的控制力度，但近几年来突发事件对企业的影响越来越多。若遇到事故灾难、

公共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损，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中掺入了部分市场化成分，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10、项目完工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较多的诸暨市内的基础设施、土地开发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种类繁多。发行人对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按时建设。但是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同时受到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造成发行人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进度，造成项目无法按照预期进度完工。

11、群体性事件突发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较多的诸暨市内的基础设施、土地开发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种类繁多，会涉及相关的土地征迁及人员安置。公司虽已将相关业务委托至第三方机构进行全权管理，公司仅作为资金支付方。但若出现拆迁安置不合理，群众意见较大的情况，会有一定可能性追溯到公司，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大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商贸、水务、公交、农业、文化传媒、安置房、工程建设、土地开发等业务。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项目建设等方面都面临严峻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适时调整、完善，可

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发展，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较多，涉及的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3、投资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诸暨市资产规模最雄厚、盈利能力最强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了诸暨市内绝大部分旅游、水务、公交、农业、文化传媒业务的运营，同时负责了诸暨市内大量安置房、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项目的开展，预计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在未来继续快速扩张。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和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诸暨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相应的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4、社会稳定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务、农业、公交、文化传媒等业务与诸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上述民生业务的正常运营与否可直接影响区域内的民生保障。如果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业务的运营主体实现良好的控制和管理，导致部分业务运营出现异常，无法继续实现民生保障，可能影响社会的稳定，从而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社会稳定风险。

5、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发行人将工程建设、安置房开发作为主营业务之一，其所处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涉及诸多环节、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

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6、法律风险

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需经过多个环节，签订诸多合同，如市场经营开发需要签订的租赁合同，基础设施建设与安置房开发需要签订的招标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合同风险。此外，因市场经营开发业务引发的经济纠纷、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部分主营业务易受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其他宏观调控政策影响。2010年以来，国务院、银监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分别下发了国发[2010]19号文、银监发[2011]34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等文件，上述政策的出台对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随着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入，国家及地方对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等将会有新的调控政策出台，这些政策会继续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因此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可能会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面临一定风险。

2、行业政策风险

水务业务方面，地方政府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发行人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工程建设方面，由于国家政策变化与预算调整可能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模与数量的减少，从而使得政府部门基础建设项目工程发包量减少，这

将对发行人在该板块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安置房业务方面，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发行人该板块业务主要为安置房的建设，因此该业务板块受国家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未来相关政策的变化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土地开发业务方面，土地开发的收益情况主要与土地的出让价格直接相关，与政府对城市的规划与发展定位也有较大关系，因而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也较大。

3、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安置房、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上述业务板块关系到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计划和政策。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目前诸暨市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但不排除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由旅游、水务、公交、农业、文化传媒、安置房、工程建设、土地开发等板块构成，经营范围较广泛，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可能出现由于不满足环保法规要求而增加的新资产投入或迫使项目停产等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区域发展环境较好。诸暨市经济实力较强，在全国县级市中排名前列。近年来诸暨市经济保持平稳增长，为诸暨国资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业务地位重要。诸暨国资是诸暨市最重要的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工程建设、安置房开发、土地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业务地位重要。

（3）资本实力稳步增强。受益于持续大额财政拨款以及无偿划入的股权、资产，同时2019年政府债券置换资金大规模转为资本性投入，诸暨国资资本实力稳步增强。

2、主要风险

（1）投融资压力。诸暨国资已积累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且未来公司在工程建设、安置房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投资需求，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

（2）工程回款较缓。诸暨国资部分已完工项目虽已进入回款期，但回款进度较缓且受工程进度、财政资金支付安排等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回款所涉金额较大，加大了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3）较大的或有损失风险。诸暨国资对外担保规模大，集中度高，且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多笔或有事项。总体，面临较大的或有损失风险。

（4）管控压力。诸暨国资下属子公司众多。近年来，诸暨国资通过购入、

无偿接收等方式新增大东南股份、菲达宝开、越都投发等多家子公司，面临一定管控压力。

（二）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290.12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共43.70亿元。

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尚存续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债务余额	票面利率	存续状态
16诸资01	2016/9/13	2021/9/13	20.00	20.00	3.80	存续
20诸暨国资PPN001	2020/8/28	2023/8/28	5.00	5.00	4.30	存续
19诸暨国资PPN001	2019/1/25	2022/1/15	35.00	35.00	5.19	存续
18诸暨国资MTN001	2018/3/22	2023/3/22	15.00	15.00	5.88	存续
17诸暨国资债01	2017/6/28	2024/6/28	10.00	8.00	5.34	存续
17诸暨国资债02	2017/7/18	2024/7/18	13.00	10.40	5.23	存续
19诸资01	2019/10/29	2024/10/29	18.00	18.00	4.60	存续
20诸资01	2020/1/10	2025/1/10	10.00	10.00	4.20	存续
20诸资03	2020/5/28	2025/5/28	12.00	12.00	3.67	存续
20诸城01	2020/1/16	2025/1/20	18.00	18.00	4.28	存续
20诸城02	2020/6/18	2025/6/18	22.00	22.00	3.99	存续
18浣江水务资产证券	2018/11/1	2024/11/1	7.04	4.73	-	存续
16诸暨城东债	2016/8/26	2023/8/26	15.00	9.00	3.89	存续
20诸东01	2020/6/19	2023/6/19	15.00	15.00	4.30	存续
19诸新02	2019/11/26	2024/11/28	20.00	20.00	5.43	存续
ZhujiDevB2112	2018/12/12	2021/12/11	2.3亿美元	15.79	7.00	存续
ZhujiDevB2112Retap	2018/12/24	2021/12/11	0.81亿美元	5.56	7.00	存续
ZhujiDevB2112Retap2	2019/6/26	2021/12/11	1.89亿美元	13.54	7.00	存续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借贷债务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	4.35	5.46	5.55	5.06
速动比率	1.20	1.50	1.38	1.14
资产负债率	62.50%	59.70%	58.67%	57.4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10	1.12	1.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99	6.81	18.29	22.2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07	0.08	0.06	0.05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9、以上指标中2020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月21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月2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1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0,302.73万元、451,116.43万元、660,633.49万元和305,281.9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382.56万元、22,334.78万元、34,187.37万元和23,054.5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41,197.43万元、757,357.39万元、1,176,166.69万元和1,309,613.89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且保持稳定态势。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可变现的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2,630,186.61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471,775.54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为1,437,124.2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9.21%。若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上述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顺畅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290.12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共43.70亿元。发行人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动用未提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寻找新增授信额度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投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将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另外，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户运作情况、本息偿付等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泰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于2020年7月31日获得的诸暨市国资委批复，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一）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不合法或不合规；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

3、可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或敦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4、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绍兴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楼文钢

注册时间：1993年2月8日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290号旅游集散中心C8幢-C9幢

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290号旅游集散中心C8幢-C9幢

邮政编码：3118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邬海燕

联系电话：0575-87113713

传真号码：0575-87002819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从事本市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土地的开发、利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65634F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1992年12月21日，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恢复“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名称的批复》（诸政复[1992]70号），同意将“诸暨市财政信用资金管理所”名称恢复为“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诸

诸暨市财政局出资388万元人民币，为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唯一股东。1993年2月1日，诸暨市财税局国有资产管理科、诸暨市财政局出具《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证明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已收到诸暨市财政局缴纳的注册资本388万。1993年2月8日，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在诸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1001780），正式设立。

1994年11月，经股东诸暨市财政局批准，财务开发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77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58万元。1994年12月，经诸暨会计师事务所核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实有资金为1,158万元，并于1994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22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改制的批复》（诸国资委[2015]11号），2013年7月31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做出《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诸政发[2013]72号），同意原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组建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制前财务开发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整体接收和承继，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00元。

根据绍兴天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财开公司净资产为372,594,129.85元，其中300,000,000元净资产按1:1的价值折合入股，剩余72,594,129.85元计入改制后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2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验资报告》（诸天阳[2015]验内字第42号），经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5年7月22日，国资公司累计收到注册资本3亿元。

2015年7月28日，国资公司领取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65634F），国资公司正式设立，股东为诸暨国资委，持有国资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10月20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诸天阳[2015]验内字第59号），经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5日，诸暨国

资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54,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领取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6563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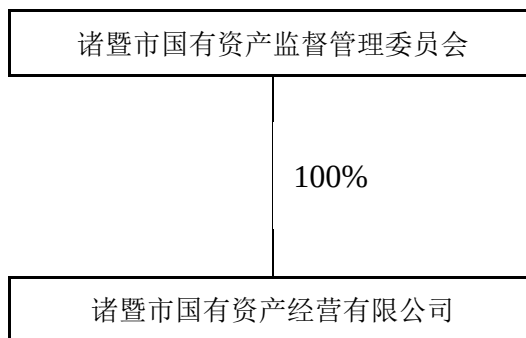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0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诸天阳[2016]验内字第31号），经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6年4月27日，诸暨国资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05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78,050万元。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领取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65634F。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8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万元。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增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诸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报告期内，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末，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情况。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四、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一级子公司共计14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2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69
3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金融业	60.00
4	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51.00
5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100.00
6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	100.00
7	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60.00
8	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9	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
10	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51.00
11	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12	ZHUJIDEVELOPMENTLIMITED	综合	100.00
13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业	100.00
14	诸暨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7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旺路28号7楼，法定代表人为蔡利民，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城中村改造；污水泵站、污水管网的建设与安装，污水收集、输送服务，集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057,096.0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55,730.5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5,057.60万元，净利润16,361.42万元。

2、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1,4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东路968号，法定代表人为金伯渔，经营范围：制水、供水、污水处理、水道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给排水技术开发；水质检测服务（以上范围仅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经营）。经销：供水设备。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69,587.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69,326.7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336.27万元，净利润-4,673.08万元。

3、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8日，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十三层，法定代表人汤厉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3,548.7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2,503.6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33.37万元。

4、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5日，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江东路39号，法定代表人王建军，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播、数安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信息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57,446.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3,810.3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20.09万元，净利润3,800.35万元。

5、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有限公司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6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4,770万元，注册地址为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71号，法定代表人黄天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站场：客运代理、货运站（场）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公路和公路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铁路项目的建设、经营；公交站场经营管理服务，公交站点设施租赁服务；新农村建设与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建材（除竹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07,354.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80,021.5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928.59万元，净利润13,930.85万元。

6、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0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147万元，注册地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88号，法定代表人舒英钢，经

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建筑机械、熔断式开关；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39,001.5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711.3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86,966.37万元，净利润5,071.85万元。

7、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5日，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十三层，法定代表人汤厉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165.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161.8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3.34万元，主要因为收到利息收入。

8、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7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富强路6号，法定代表人张海煜，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土地收储，房屋拆迁，环保高新区和临杭产业园的开发、利用、管理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品牌营销策划，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环境艺术设计，房屋租赁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械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3,560.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2,019.02

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91.42万元，净利润3,456.85万元。

9、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4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290号旅游集散中心C8幢102-103室，法定代表人楼文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保障房建设；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2,236.9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571.2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64.62万元，主要因为收到利息收入。

10、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7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南路11号，法定代表人沈火，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建设、城中村改造、新农村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和收储。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14,375.4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01,333.4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391.22万元，净利润15,252.96万元。

11、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8日，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7,836.01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骆平，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塑料制品、锂电池离子隔离膜的生产、销售，光学薄膜、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等新能源的研究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丰富发行人产业布局，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通过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取得大东南股份524,158,020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91%，成为大东南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分红政策方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年度或半年度可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条件下实施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大东南股份未实施权益分派。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50,779.4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2,813.0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571.55万元，净利润6,019.88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及其他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概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核算方法
1	浙江遂昌暨阳山海协作产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投资	50.00	权益法
2	诸暨市交投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汽车加汽	49.90	权益法
3	陶朱商学院	学校	50.00	权益法
4	诸暨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	30.00	权益法
5	诸暨创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0	权益法
6	浙江菲达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	20.00	权益法
7	浙江菲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	35.00	权益法
8	浙江锦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	20.00	权益法
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65	权益法
10	诸暨市暨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0.00	权益法
11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67	权益法
12	浙江东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13	浙江暨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14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8.33	权益法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核算方法
15	诸暨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建筑业	48.00	权益法
16	浙江之安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0	权益法
17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00	权益法
18	诸暨大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	权益法
19	诸暨市高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30	权益法
20	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21	诸暨市资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30日，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54,740.47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东明，经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领域投资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生物质发电，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方式：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科研、咨询、服务等。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14,495.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7,230.1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603.03万元，净利润9,051.56万元。

五、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设立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发行人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发行人薪酬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务员，不存在兼职取薪的情形。

（三）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五）资产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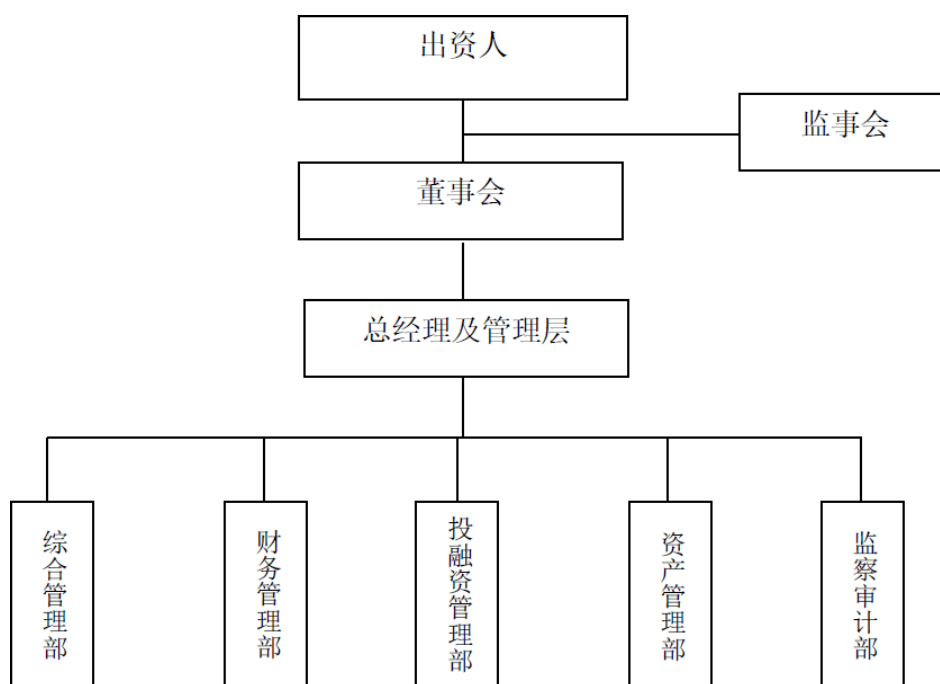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出资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债务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与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具体职能部门包括综合部、项目拓展部、产权监管部和财务中心。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发行人建立了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共设职能部门5个，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1、综合管理部

负责企业日常事务管理，包括制度管理、印章管理、公文传阅、信息宣传、行政、法律事务、档案管理服务等及人力资源、党建、纪检安全等工作。负责国资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党建、工会、妇女等日常管理事务；负责文件、报告、请示等重要文件的起草、印发等；负责公文、会务、机要、保密、后勤、信息、

宣传、档案等工作；负责国资公司本部信息化建设、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系工作；负责国资公司（含下属单位）人员规划、员工招聘、员工调动、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负责国资公司本部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国资公司干部的考察、聘用和任免工作；负责拟定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国资公司平安创建、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计生、双拥等工作。

2、财务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国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管理制度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条例等；负责国资公司资金管理、预决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财务分析、财务指导、财务考核、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财务信息服务、财务档案、财务统计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参与国资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参与对外投资合同审查，配合做好财务相关工作；负责对下属单位的成本和利润进行考核，负责下属单位的资产划转和财务监管；负责与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3、投融资管理部

负责国资公司本部和下属单位的投资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国资公司资金使用、投资计划，组织并监督实施；负责收集各类信息，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包括重组、兼并和收购等项目）。负责办理投资项目前期事项，负责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提出投资可行性报告；负责投资方案设计，拟定投资方式、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相关成本和风险的预测等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已决策投资项目，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负责国资公司所投资产的监控管理和后评估工作；负责投资信息库建设、投资相关合同、文档等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国资公司融资项目的成本预算，组织协调实施融资预算，设计融资方案，利用多种手段融资；负责分析融资风险、预测资金需求、制定融资解决方案，拟定融资规划和计划等工作；负责执行融资决策、优化资金结构及调配、监督资金运行和使用效率；负责开拓金融市场，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与各金融机构建立

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负责投融资项目的商务洽谈、项目对接、合同审核等工作；办理融资项目本息偿付手续；负责融资工作相关合同、文档等档案管理工作；研究各类金融工具及行业发展。

4、资产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股权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负责投入股权的管理工作；对公司资产实施产权管理，了解掌握公司资产的增减变化情况，保证公司资产及股权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对权属子公司资本运营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审核与监督管理；负责存量土地资产开发、运作的管理；负责土地资产、股权投资基础数据库的建立与维护。

5、监察审计部

负责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审计和效能监察等工作。在公司内部实施审计监督，检查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加强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廉政建设，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济效益。

根据国家审计法和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程序标准，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依法对各独立核算单位、公司指定的部门和项目的经济活动、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监察；对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向被审单位和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公司领导提出处理意见和改善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2）任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制订公司章程或者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 （11）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公司管理者的奖惩；
-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其成员 5 名，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9）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雇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5 人（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企业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企业稳步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切实运行有效，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确保会计操作和财务管理的规范进行，并通过明确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筹措及管理、运作城建资金，并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预算管理内控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涵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行人的各项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总经理全面负责预算管理工作，承担制定预算目标、审批预算方案、监督预算执行、考核各预算单位等职责；财务管理部为预算管理的日常执行部门，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为预算单位，承担相应预算职责，并由各预算单位预算管理负责人与预算单位经理负责。

预算编制过程中，各预算单位应在预算范围内充分合理估计相关事项，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有关财务制度及费用标准，并按照要求填列相应的预算科目。监察审计部监督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对预算执行中的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要求预算单位进行解释说明。预算年度结束，财务管

理部编制发行人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投资行为。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发行人将投资活动分为政府重点项目投资 and 市场化业务投资。投资活动须坚持遵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府重点项目以完成政策性任务或既定任务为首要目标、获取投资收益与控制投资风险相结合等原则，按照投资环节规范执行投资活动。

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评估由专人负责进行尽职调查与可行性研究，撰写相应报告，由投融资部领导、总经理、董事会逐级审议，最终审批执行。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主管领导做出汇报；投资活动结束后，监查审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因违反投资审批程序导致发行人资产遭受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与法律责任。

4、融资管理内控制度

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发行人债务举借遵循适度举债、平衡有余、优化结构，注重实效、明确责任、防范风险和依法决策的原则。举借资金须严格按照举借债务规定的用途及相关资金使用办法使用，严禁挪作他用；资金的实际拨付和使用，均应按照发行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办法进行。财务部门对即将到期的债务，应提前筹措资金，及时偿还，避免逾期债务发生。严禁出现因不能按期兑付而影响信用的情况。

投融资管理部是融资活动的责任部门；财务管理部协助融资活动，监察审计部严格监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依据审批通过后的融资方案，投融资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融资条件及方式进行实施。融资活动实施过程及结束后，投融资管理部应设专人负责对项目材料进行分类、整理、保管。

5、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财务、资产、业务和人员方面依照相关制度实施有效

的管理。发行人将财务、重大事项、招投标及内审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公司通过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内审工作制度等，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的监控；通过严格贯彻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招投标制度，公司基本能够实时监控各个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招投标和对外宣传等方面活动。

发行人在对于下属子公司在财务、资产、业务和人员方面依照相关制度实施有效的管理。发行人在《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对下属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买、使用和转让等进行了规范和管理；明确了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统一调配和统一管理的做法。

6、对外担保管理内控制度

对于公司内部的企业提供担保，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审核并报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对公司内部企业提供担保。对被担保人提出的担保请求进行严格的审核与可行性评估。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担保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性条款，并要求被担保人按季度提供财务报表、还本付息情况等资料。财务管理部指定专员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管理。

在子公司对内和对外担保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如下担保政策：首先，被担保企业向子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子公司收到担保申请后先由子公司财务部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子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子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对于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担保，需报发行人审批，如审批通过，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董事会决议，子公司才可对外提供担保；对于非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担保，在报发行人审议通过后，还需报出资人审批同意，才可对外提供担保。

7、内部审计制度

在内部审计方面，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维护单位合法权益，改善经营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发行人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主要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管理等。对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预算内、外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经济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和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视为关联方。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9、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投资管理办法》中明确管理资产范畴；指定资产管理部为发行人资产管理活动的主要负责部门；制定资产基础性管理内容，规范对发行人权益性资产的管理、对经营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层委派、经营状况评价、利润分配审核、股权转让等作出明确规定，旨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控制经营风险。

10、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办法中规定了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的具体细则，明确发行人与员工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规

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了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制度。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包含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了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充分的信息情况披露。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楼文钢	男	1978年11月	董事长	2019年03月-2022年03月
斯利灿	男	1982年08月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张钟亮	男	1974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汤厉明	男	1976年10月	董事	2015年07月-2022年10月
邬海燕	女	1981年03月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刘建军	男	1976年04月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骆国强	男	1964年02月	监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郭瑜佳	女	1987年11月	职工监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杨丹鸯	女	1989年02月	职工监事	2019年10月-2022年10月
马亮	男	1988年10月	职工监事	2019年06月-2022年06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楼文钢先生，董事长，生于 1978 年 11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市次坞镇政府综治办公司主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司秘书科副科长、综合二科科长，诸暨市草塔镇党委副书记，诸暨市街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诸暨市街亭镇党委书记。现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斯利灿先生，董事、总经理，生于 1982 年 8 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市次坞镇政府管理处副主任、党政办副主任、诸暨市团委宣传部副部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诸暨市团委副书记、党组成员、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诸暨市枫桥镇党委副书记、乡长。现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钟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生于 1974 年 12 月，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诸暨市化肥厂、人寿保险诸暨支公司，历任诸暨市璜山镇政府新农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城建办公室主任、诸暨市草塔镇副镇长、诸暨市赵家镇副镇长。现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汤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生于 1976 年 10 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市财政局店口分局科员、诸暨市财政局企财科副科长、诸暨市财政局国资科副科长、诸暨市财政局投融资中心主任。现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邬海燕女士，职工董事、财务总监，生于 1981 年 3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诸暨

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负责人、浙江圣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诸暨军民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现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投融资部经理。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刘建军先生，监事会主席，生于 1976 年 4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市双桥镇政府团委书记、诸暨市委宣传部宣传科副科长、诸暨市璜山镇党委委员、镇长助理、副镇长、诸暨市应店街镇党委副书记、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监科科长、党委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诸暨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骆国强先生，监事，生于 1964 年 2 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市财税局计财科会计、信息科科长、诸暨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诸暨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现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郭瑜佳女士，职工监事，生于 1987 年 11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现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杨丹莺女士，职工监事，生于 1989 年 2 月，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绍兴县韵升纺织品有限公司、民泰银行绍兴分行、绍兴汇艺针织有限公司、诸暨裕荣弹簧有限公司。现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马亮先生，职工监事，生于 1988 年 10 月，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市财政局国资科科长、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现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斯利灿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钟亮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邬海燕女士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单位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楼文钢	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诸暨市浣纱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斯利灿	诸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邬海燕	绍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骆国强	诸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郭瑜佳	诸暨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诸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汤厉明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市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暨阳协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市卫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诸暨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诸暨市越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刘建军、骆国强由诸暨市国资委委派。同时刘建军、骆国强属于公务员编制。截至2020年9月30日，刘建军、骆国强在发行人处任职，但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其兼职公务员情况不影响正常履职。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务业务、商贸业务、公交业务、农业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安置房业务、工程建设业务、土地开发业务、安保服务、薄膜销售、环保设备配件加工和其他业务十二个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0,302.73万元、451,116.43万元、660,633.49万元和485,110.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382.56万元、22,334.79万元、34,187.37万元和12,284.63万元。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的多元化经营模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36,532.60	7.64	39,770.23	6.30	28,638.87	6.52	24,304.69	7.5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业务	209,514.57	43.80	232,345.78	36.80	209,364.53	47.67	121,683.28	37.60
公交业务	973.50	0.20	3,619.96	0.57	2,905.71	0.66	2,881.59	0.89
农业业务	13,367.73	2.79	12,894.21	2.04	11,784.29	2.68	13,686.91	4.23
文化传媒业务	17,126.48	3.58	21,099.20	3.34	20,463.71	4.66	20,705.91	6.40
安置房业务	-	-	75,934.57	12.03	60,499.92	13.78	45,610.12	14.09
工程建设业务	686.28	0.14	102,955.54	16.31	66,586.31	15.16	56,870.71	17.57
土地开发业务	-	-	5,119.90	0.81	27,997.45	6.38	33,514.36	10.36
安保服务	15,051.25	3.15	16,767.08	2.66	8,857.36	2.02	-	-
薄膜销售	103,079.78	21.55	81,924.04	12.97	-	-	-	-
环保设备配件加工	39,782.06	8.32	29,827.41	4.72	-	-	-	-
其他业务	42,265.11	8.84	9,173.75	1.45	2,053.37	0.47	3,275.22	1.01
旅游业务	-	-	-	-	-	-	1,087.64	0.34
合计	478,379.36	100.00	631,431.68	100.00	439,151.52	100.00	323,620.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3,620.43万元、439,151.52万元、631,431.68万元和478,379.36万元，其中商贸业务收入分别为121,683.28万元、209,364.53万元、232,345.78万元和209,514.57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37.60%、47.67%、36.80%和43.80%；安置房业务收入分别为45,610.12万元、60,499.92万元、75,934.57万元和0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14.09%、13.78%、12.03%和0%；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56,870.71万元、66,586.31万元、102,955.54万元和686.28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7.57%、15.16%、16.31%和0.1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29,311.40	6.42	33,696.99	5.75	21,935.43	5.33	21,385.48	6.80
商贸业务	207,677.01	45.46	232,228.11	39.64	209,254.72	50.87	121,659.13	38.66
公交业务	9,066.86	1.98	14,739.84	2.52	11,382.87	2.77	10,398.50	3.3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业务	13,065.04	2.86	16,331.26	2.79	11,488.01	2.79	13,374.98	4.25
文化传媒业务	12,216.57	2.67	11,466.19	1.96	17,634.82	4.29	26,099.05	8.29
安置房业务	-	-	68,388.73	11.67	51,198.70	12.45	39,981.21	12.71
工程建设业务	513.03	0.11	95,063.79	16.23	55,949.11	13.60	49,096.21	15.60
土地开发业务	-	-	4,666.81	0.80	25,508.80	6.20	30,455.53	9.68
安保服务	14,534.25	3.18	11,503.38	1.96	5,447.98	1.32	-	-
薄膜销售	95,668.48	20.94	65,750.90	11.22	-	-	-	-
环保设备配件加工	32,443.74	7.10	21,365.89	3.65	-	-	-	-
其他业务	42,339.17	9.27	10,643.74	1.82	1,514.79	0.37	2,022.66	0.64
旅游业务	-	-	-	-	-	-	187.24	0.06
合计	456,835.54	100.00	585,845.63	100.00	411,315.23	100.00	314,659.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14,659.99万元、411,315.23万元、585,845.63万元和456,835.54万元，其中商贸业务成本分别为121,659.13万元、209,254.72万元、234,270.83万元和207,677.01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38.66%、50.87%、39.64%和45.46%；工程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49,096.21万元、55,949.11万元、95,063.79万元和513.03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15.60%、13.60%、16.23%和0.11%；安置房业务成本分别为39,981.21万元、51,198.70万元、68,388.73万元和0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12.70%、12.45%、11.67%和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7,221.20	33.52	6,073.24	13.32	6,703.44	24.08	2,919.21	32.58
商贸业务	1,837.56	8.53	117.67	0.26	109.81	0.39	24.15	0.27
公交业务	-8,093.36	-37.57	-11,119.88	-24.39	-8,477.16	-30.45	-7,516.91	-83.89
农业业务	302.69	1.40	-3,437.05	-7.54	296.28	1.06	311.93	3.48
文化传媒业务	4,909.91	22.79	9,633.01	21.13	2,828.89	10.16	-5,393.14	-60.1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置房业务	-	-	7,545.84	16.55	9,301.22	33.41	5,628.91	62.82
工程建设业务	173.25	0.80	7,891.75	17.31	10,637.20	38.21	7,774.50	86.76
土地开发业务	-	-	453.09	0.99	2,488.65	8.94	3,058.83	34.14
安保服务	517.00	2.40	5,263.70	11.55	3,409.38	12.25	-	-
薄膜销售	7,411.30	34.40	16,173.14	35.48	-	-	-	-
环保设备配件加工	7,338.32	34.06	8,461.52	18.56	-	-	-	-
其他业务	-74.06	-0.34	-1,469.99	-3.22	538.58	1.93	1,252.56	13.98
旅游业务	-	-	-	-	-	-	900.40	10.05
合计	21,543.81	100.00	45,586.05	100.00	27,836.29	100.00	8,960.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960.44万元、27,836.29万元、45,586.05万元和21,543.81万元，其中商贸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4.15万元、109.81万元、117.67万元和1,837.56万元；工程建设业务毛利润分别为7,774.50万元、10,637.20万元、7,891.75万元和173.25万元；安置房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628.91万元、9,301.22万元、7,545.84万元和0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务业务	19.77	15.27	23.41	12.01
商贸业务	0.88	0.05	0.05	0.02
公交业务	-831.37	-307.18	-291.74	-260.86
农业业务	2.26	-26.66	2.51	2.28
文化传媒业务	28.67	45.66	13.82	-26.05
安置房业务	-	9.94	15.37	12.34
工程建设业务	25.24	7.67	15.98	13.67
土地开发业务	-	8.85	8.89	9.13
安保服务	3.43	31.39	38.49	-
薄膜销售	7.19	19.74	-	-
环保设备配件加工	18.45	28.37	-	-
其他业务	-0.18	-16.02	26.23	38.2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旅游业务	-	-	-	82.78
综合毛利率	4.50	7.22	6.34	2.7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6%、6.34%、7.22%和4.50%。

（二）公司的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十二大业务板块经营主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业务板块	下属重要子公司
水务业务	诸暨城乡集团、诸暨水务集团
公交业务	交通基础设施公司
农业业务	诸暨粮食收储公司、诸暨越丰种业公司
文化传媒业务	影业公司、浣江传媒公司、卫投公司、教育投资公司
安置房业务	诸暨城东公司、诸暨城乡集团
工程建设业务	诸暨城东公司、诸暨城乡集团
土地开发业务	诸暨城东公司、诸暨城乡集团
安保服务	安顺保安
薄膜销售	大东南
环保设备配件加工	菲达集团
商贸业务	菲达集团

1、工程建设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诸暨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主体，主要承担诸暨市市政道路建设、雨污水管道建设等多种职能。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诸暨城乡集团和诸暨城东公司负责经营，业务模式为委托代建模式，即发行人接受浣江建设公司委托，自筹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确定投资总额后报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拨付的项目资金数进行结转。委托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资金支付，资金支付金额为成本加计10%-20%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870.71万元、

66,586.31万元、102,955.54万元和686.28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7%、15.16%、16.31%和0.14%；形成的毛利润分别为7,774.50万元、10,637.20万元、7,891.75万元和173.25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18%、38.21%、17.31%和0.80%。

（2）会计处理模式

发行人在项目完工后，每年进行收入结转，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工程建设发生支出时，借记“存货”，贷记“货币资金”；每年末进行成本收入结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同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收到支付的支付款项后，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

（3）项目情况

诸暨城乡集团主要负责老城区以及诸暨经济开发区的工程建设业务，城东公司主要负责城东新城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17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板块确认收入 5.69 亿元，主要为东白电力公司工程、绍大线工程、外环线拓展、展诚大道等；2018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板块确认收入 6.66 亿元，主要为城东区维修路面、道路绿化、电力管道工程、内环线拓展、绍大线（二环-诸永高速出入口）综合改造工程、千禧路延伸道路等；2019 年度，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板块确认收入 10.30 亿元，主要为新店湾至王家宅公路改建工程、环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美丽公路工程、浦阳江治理一期工程-王家井镇治理工程、兰亭至店口公路工程等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2017 年度 确认收入 规模	2018 年度 确认收入 规模	2019 年度 确认收入 规模	报告期内 回款金额	后续回款安 排
1	东白电力公司 工程	3.00	3.00	0.07	-	-	0.07	已完成回款

2	零星工程(经开)	2.71	2.71	0.43	-	-	0.43	已完成回款
3	绍大线	1.19	1.19	0.22	-	-	0.22	已完成回款
4	外环线拓展	2.31	2.31	0.30	-	-	0.30	已完成回款
5	展诚大道	2.39	2.39	0.23	-	-	0.23	已完成回款
6	新店湾至王家宅公路改建工程	2.55	2.55	-	-	2.71	-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7	城东区维修路面、道路绿化、电力管道工程	1.51	1.51	1.66	-	-	1.66	已完成回款
8	环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美丽公路工程	1.15	1.15	-	-	1.22	-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9	浦阳江治理一期工程-王家井镇治理工程	1.05	1.05	-	-	1.20	-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10	兰亭至店口公路工程	1.00	1.00	-	-	1.06	-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11	城东区维修路面、道路绿化、电力管道工程	0.86	0.86	-	0.94	-	0.94	已完成回款
12	浦阳江治理一期工程-江藻镇治理工程	0.74	0.74	-	-	0.85	-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13	城东新塘顶片区道路网建设工程	0.44	0.44	-	-	0.48	-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14	内环线拓建	0.43	0.43	-	0.51	-	0.51	已完成回款
15	绍大线（二环-诸永高速出入口）综合改造工程	0.42	0.42	-	0.46	-	0.46	已完成回款
16	千禧路延伸道路	0.37	0.37	-	0.45	-	0.45	已完成回款
17	城东新城基础设施调理更新项目	0.25	0.25	-	-	0.28	-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18	三环线东南端绿化工程	0.25	0.25	-	-	0.28	-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19	外环线	0.25	0.25	0.30	-	-	0.30	已完成回款
20	诸暨市东一路延伸道路建设工程	0.22	0.22	-	-	0.25	-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21	其他工程			2.49	4.30	1.97	3.50	确认收入后 预计3年内 回款
合计				5.69	6.66	10.30	9.07	

注：其他工程为单个项目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零星工程建设项目。

发行人是诸暨市唯一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与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其业务发展特别是财政补贴、收入回款、新项目开拓等方面均得到股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支持。对于发行人承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竣工验收后，项目业主方如浣江建设等会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尽早实现收入回款，确保发行人业务资金链条顺畅。目前相关项目一般在确认收入后 3 年内完成回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共计已回款 9.07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预计回款时间
1	高湖片区道路建设工程	2018.12	在建	7.00	0.10	2021-2022	确认收入后预计 3 年内回款
2	城区老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2018.3	在建	7.20	0.96	2021-2022	确认收入后预计 3 年内回款
3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2016.6	在建	36.00	21.55	2022-2023	确认收入后预计 3 年内回款
4	03 省道东复线江藻至王家井段建设工程(三环线西北段)	2017.3	在建	43.31	35.75	2021-2022	确认收入后预计 3 年内回款
5	石壁至东阳公路（石壁至西周段）改建工程	2017.9	在建	5.75	2.22	2021-2022	确认收入后预计 3 年内回款
6	G235 国道（新海线）诸暨段改建工程	2019.12	在建	65.00	0.01	2023-2024	确认收入后预计 3 年内回款
7	高湖综合开发项目	2016.7	在建	20.00	9.78	2023-2024	确认收入后预计 3 年内回款
8	小城镇整治	2018.5	在建	18.00	8.01	2023-2024	确认收入后预计 3 年内回款
9	枫桥学院建设	2018.12	在建	8.20	0.25	2022-2023	确认收入后预计 3 年内回款
10	市南区域新建道路	2018.5	在建	0.80	0.75	2020-2021	确认收入后预计 3 年内回款
合计				211.26	79.38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
1	03省道东复线（金浦桥至三江口）改造工程	2019-2024	24.00
2	绍诸高速改造工程	2020-2025	6.00
3	诸暨市店口综合港区工程	2020-2024	6.65
4	农村保障房建设工程	2019-2024	40.00
5	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	2019-2024	3.80
6	广电网络传播升级建设	2019-2024	4.90
7	陈蔡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2019-2024	10.80
	合计		96.15

随着诸暨市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诸暨市城市框架日趋完善，城市环境不断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诸暨市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优势日渐增强，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安置房业务

发行人安置房业务主要为诸暨市的安置房项目建设，承载实体为子公司诸暨城乡集团和诸暨城东公司。其中，诸暨城东公司和诸暨城乡集团及城乡集团下属子公司诸暨新城集团通过建设安置房取得安置房开发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房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610.12万元、60,499.92万元、75,934.57万元和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9%、13.78%、12.03%和0.00%；形成的毛利润分别为5,628.91万元、9,301.21万元、7,545.84万元和0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3.12%、33.41%、16.55 %和0.00%。

（1）业务模式

诸暨城乡集团子公司诸暨新城集团负责诸暨市经济开发区的安置房建设。根据诸暨新城集团签署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由诸暨新城集团自筹资金进行安置房项目的建设，浣江建设公司依据确认的安置房建设成本并加成20%利润作为安置房价款支付给诸暨新城集团，作为其的安置房开发收入。

发行人子公司诸暨城东公司负责诸暨市城东新城地块的安置房开发。根据诸暨城东公司签署的委托代建协议，由诸暨城东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安置房项目的建

设，安置房建成后，浣江建设公司确认安置房建设成本并加计10%固定收益支付给诸暨城东公司。目前，诸暨城东公司已完工的安置房小区主要有西子公寓二期、幸福家园、凯越府邸、丁香公寓、上城-陈村、望湖佳苑和浣东区块旧城改造安置工程等项目。

2017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委托建设业务板块确认收入 4.56 亿元，主要为开元安置小区项目、凯越府邸项目、美兰公寓项目、和泰小区一期二期等项目；2018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委托建设业务板块确认收入 6.05 亿元，主要为凯越府邸项目、上城项目、大云头安置小区项目、美兰公寓项目、鼎盛苑项目；2019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委托建设业务板块确认收入 7.59 亿元，主要为银泰安置小区项目、凯越府邸项目、上城项目、丁香公寓等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房业务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2017 年度 确认收入 规模	2018 年度 确认收入 规模	2019 年度 确认收入规 模	报告期 内回款 金额	回款安排
1	开元安置小区	8.00	7.24	0.91	-	-	0.91	已完成回款
2	银泰安置小区	9.00	8.90	-	-	0.09	-	确认收入后 预计 3 年内 回款
3	凯越府邸	6.37	6.37	1.66	1.11	0.33	2.77	确认收入后 预计 3 年内 回款
4	上城	5.10	3.23	-	1.06	0.79	1.06	确认收入后 预计 3 年内 回款
5	旺庭	1.88	2.51	-	-	1.15	-	确认收入后 预计 3 年内 回款
6	丁香公寓	3.46	2.12	-	-	0.85	-	确认收入后 预计 3 年内 回款
7	幸福家园	5.64	3.35	-	-	0.88	-	确认收入后 预计 3 年内 回款
8	和泰小区一期 二期	2.85	3.63	0.66	-	-	0.66	已完成回款
9	大云头安置小 区	2.75	2.75	-	2.39	0.91	-	确认收入后 预计 3 年内 回款

10	美兰公寓	3.24	1.88	1.33	0.66	-	1.99	确认收入后 预计3年内 回款
11	鼎盛苑	8.50	3.87	-	0.84	2.59	0.84	确认收入后 预计3年内 回款
合计		56.79	45.85	4.56	6.05	7.59	8.23	

注：由于投资概算变化，开元安置小区、银泰安置小区、上城、丁香公寓、幸福家园、和泰小区、美兰公寓、鼎盛苑项目实际投资规模与原初设总投资规模有差异。

发行人是诸暨市唯一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与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其业务发展特别是财政补贴、收入回款、新项目开拓等方面均得到股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支持。对于发行人承接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其竣工验收后，项目业主方如浣江建设等会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尽早实现收入回款，确保发行人业务资金链条顺畅。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共计已回款 8.23 亿元。

发行人目前在建的保障房项目有跨湖小区、红泰安置小区、2017暨阳街道棚改项目等。随着上述安置小区项目建设进程的推进并完成相应的成本核算，诸暨城东公司将获得可观的安置房业务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保障房建设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建设进度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预计回款时间
1	跨湖小区	2016.1	在建	19.00	17.16	2022-2023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2	红泰安置小区	2016.12	在建	22.00	18.48	2021-2022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3	2017暨阳街道棚改项目	2017.5	在建	45.00	15.00	2021-2022	确认收入后预计3年内回款
合计				86.00	50.64		

3、土地开发业务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诸暨城东公司运营，根据诸暨城东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诸暨城东公司负责诸暨市城东新城地区的土地开发业务，土地开发所需的资金由其垫付，并在开发年度内各期末向诸暨市财政局提供成本核算明细，诸暨市财政局按照核算确认后的开发成本并加计10%固定收益支付给

诸暨城东公司，作为其土地开发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514.36万元、27,997.45万元、5,119.90万元和0.00万元；形成的毛利润分别为3,058.83万元、2,488.65万元、453.09万元和0.00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30%、8.94%、0.99%和0.00%。

土地开发业务是诸暨城东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大量诸暨市城东新城区域的土地开发业务。目前正在进行整理开发的项目主要有赵四陈村地块、浣东街道王家湖地块等。诸暨市城东新城的建设与发展将为诸暨城东公司土地开发业务创造更大需求，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将持续稳定增长。此外，诸暨城乡集团下属子公司永兴拆迁公司通过对外提供拆迁服务，取得拆迁服务收入。

2017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板块确认收入 3.35 亿元，主要为城东拆迁项目、上季陶湖项目及三改专项行动项目；2018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板块确认收入 2.80 亿元，主要为城东拆迁项目、上季陶湖项目及三改专项行动；2019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板块确认收入 0.51 亿元，主要为城东拆迁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共计已回款 6.66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2017 年度 确认收入 规模	2018 年度 确认收入 规模	2019 年度 确认收入 规模	报告期内 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1	城东拆迁	30.00	29.00	1.34	1.03	0.51	2.87	已完成回款
2	上季陶湖	1.00	0.39	0.21	0.15	-	0.35	已完成回款
3	三改专项行动	38.00	33.89	1.81	1.63	-	3.44	已完成回款
合计		69.00	63.28	3.35	2.80	0.51	6.66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的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建设进 度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收入确 认时间	预计回款时 间
1	浦阳江西岸环境综合整治改造工程	2018.5	未完工	1.50	0.09	2022-2023	确认收入后 预计 3 年内 回款

2	小城镇整治	2017.4	未完工	18.00	2.50	2023-2024	确认收入后 预计3年内 回款
3	2017 三改专项行动	2018.3	未完工	55.00	45.14	2021-2022	确认收入后 预计3年内 回款
4	城东南片区改造	2017.7	未完工	15.00	14.00	2021-2022	确认收入后 预计3年内 回款
合计				89.50	61.73		

4、水务业务

发行人的水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其一级子公司诸暨水务集团经营，诸暨水务集团是诸暨市唯一一家水务公司，在诸暨市处于垄断地位。诸暨水务集团通过负责诸暨市全市的原水供应，取得自来水销售收入，同时由其下属子公司水业建设公司负责诸暨市内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取得管道安装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水务业务收入24,304.69万元、28,638.87万元、39,770.23万元和36,532.60万元。

诸暨水务集团供水业务主要水源来自陈蔡水库，该水库为发行人资产。水源采购价格为0.419元/吨（其中上缴国家水资源费0.2元每吨，上缴地方财政原水费0.219元每吨），水源经过水务集团下辖城南水厂、青山水厂、征天水厂等水处理工厂进行净化处理后，输送至诸暨市全市的居民及工厂。最近三年供水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日供水能力（万吨）	54.20	36.20	36.20
平均供水量（万吨）	26.70	25.68	24.29
年供水总量（万吨）	9,670.11	9,368.89	8,868.78
年售水总量（万吨）	8,193.73	7,980.96	7,506.44
供水产销差率（%）	15.27	14.81	15.36
水质合格率（%）	100.00	99.98	99.64
管网总长度（千米）	2,709.40	2,881.59	2,101.72
用户数（万户）	41.15	37.91	35.14
漏损率（%）	9.24	10.98	11.25
制水成本（元/吨）	1.85	0.95	1.11

按供水对象来分，诸暨水务集团供水业务主要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客户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分类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居民		38.2747	35.3770	29.2368
非居民	一般	2.8744	1.8222	1.8222
	特种	0.0008	0.0007	0.0007
合计		41.1499	37.9118	31.0597

报告期内，水务集团供水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成本（元/吨）	3.12	2.55	2.26
制水成本（元/吨）	1.85	0.95	1.07
供水成本（元/吨）	1.27	1.60	1.19

目前对居民生活用水的到户价格按照用水量阶梯收费：第一级水量（≤22立方米）：2.00元/吨；第二级水量（23-32立方米）：3.00元/吨；第三级水量（≥33立方米）：4.00元/吨；对非居民用水的到户价格为2.90元/吨；对于特种行业用水按4.50元/吨的价格收费。超过额定用水计划的部分将收取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具体标准是：超计划20%（含）以下部分，按现行水价的1倍缴纳；超计划20%以上至30%（含）以下部分，按现行水价的2倍缴纳；超计划30%以上部分，按现行水价的3倍缴纳。水费收入月结，结算方式为现金和汇款为主。

目前，诸暨水务集团还负责永宁水库的建设与运营，永宁水库于2013年6月开始建设，坝址以上集水面积73.6平方公里，水库正常蓄水位为44米，相应库容1,332万立方米，校核洪水位为49.45米，水库总库容2,308万立方米，其中防洪库容1,028万立方米，供水调节库容1,203万立方米，防洪保护耕地33.5万亩，保护人口40.6万人，可向城镇提供年均供水量1,159万立方米，灌溉农田1.23万亩。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500年一遇。相关批文情况如下：环评：浙环建工【2011】3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681201300033号；可研批复：浙发改农经【2011】1739号；用地：国土资

函【2013】282号；节能：浙建节3306810600201308282号。

项目建成后，参照诸暨市相关标准，发行人将按照0.419元/吨对饮用水供应收取费用，预计将形成较为可观的收入。

此外，诸暨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水业建设公司负责诸暨市内自来水管道的和水表的安装。水业建设公司管道安装由浣江水务公司委托建设，水业建设公司具体承建，主要客户为诸暨市各企业用户和居民用户。水业建设公司根据诸暨市各家企业及居民用户的线路安装及改造需求进行管道安装，待安装完成后向客户收取管道安装费用。随着诸暨市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诸暨市各企业及居民对于管道安装的需求增加，导致公司管道安装业务保持增长。管道安装相关工程主要为各企业和居民用户的管网安装，投资较小且工期较短，在建项目较少。

5、文化传媒业务

发行人文化传媒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影业务、电视业务和学校运营，分别由影业公司、浣江传媒、卫投公司及教育投资公司负责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传媒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705.91万元、20,463.71万元、21,099.20万元和17,126.48万元；形成的毛利润分别为-5,393.14万元、2,828.89万元、9,633.01万元和4,909.91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0.48%、10.16%、21.13%和22.79%。随着浣江传媒公司2017年业务步入正轨，发行人开始通过运营电视业务实现广电影视传媒收入，广电影视传媒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数字电视管网投入使用，数字电视用户持续增加带来的收入增加。随着数字电视持续普及，发行人该项收入亦将保持增加的趋势。

影业有限公司电影收入主要来源于两个部分：影城经营和农村乡镇、学校电影放映业务。浣江传媒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视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收入。浣江传媒现拥有诸暨市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生活娱乐频道的电视广告播放权，广告涵盖商业产品、企业宣传、房产汽车、企业招工和政府企业专题宣传等多种内容，受众范围包括诸暨市及诸暨周边城市。

浣江传媒有线电视网络的经营范围包括诸暨市各个小区、街道的有线电视安

装服务。收费标准为第一机顶盒每只每年252元，加装每只机顶盒收费为每只每年60元。截至2019年末，浣江传媒有线电视网络覆盖31万用户，有线电视接入终端约为62-73万户，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干线总长超过6.1万公里。

2019年发行人文化传媒板块业务净利润水平较2018年有明显提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建数字管网前期投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数字电视普及度提升，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得到改善。

发行人学杂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诸暨市卫生投资有限公司下辖绍兴护士学校。绍兴护士学校的前身成立于2004年2月，2004年11月正式更名为绍兴护士学校，是目前浙江省唯一的一所国家级全日制护士学校。学校为提高教学质量以及办学水平，先后与浙江大学、温州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合作办学。护士学校招生面向整个浙江省，生源来自于浙江省各个县市。毕业生分布在浙江省各大医院及学校、企业医务科室。根据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及诸暨市卫生局《关于核定绍兴护士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诸发改价[2013]105号），护士学校收费标准为：普通中专护理、助产专业学生，学费为每人每学期3,500元；“3+2”高职护理专业学生，学费为每人每学期4,000元。上述标准为基准价，学校可在上下10%的幅度内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并在收费前书面向市发改、卫生部门备案后执行。截至2019年末，绍兴护士学校共有学生2732人，在岗教师90人，并配备470余台计算机、41个现代化多媒体教室、24个实验实训室及远程教育卫星接收系统。

6、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菲达集团负责运营，主要涉及产品为铜材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贸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1,683.28万元、209,364.53万元、232,228.11万元和209,514.57万元；形成的毛利润分别为24.15万元、109.81万元、117.67万元和1,837.56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比例分别为0.27%、0.39%、0.26%和8.53%。

发行人商贸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定向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货物，控制

货权，实现贸易流量及收益。贸易品种包括电解铜和铜杆。发行人该板块业务主要依托于发行人国有企业的良好信用背景，与上游工厂和下游采购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后，发行人联系相关的供货公司，进行采购并赚取中间差价。

发行人商贸业务经营中涉及结算情况如下：发行人先行向客户收取采购货款，资金到账后向供应商下发货物采购订单并签订协议，在完成收货且确认货物的无瑕疵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不存在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铜贸易业务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月份	平均单价（元/吨）
2017年1月	/
2017年2月	/
2017年3月	47,393.75
2017年4月	47,195.00
2017年5月	45,320.50
2017年6月	45,431.25
2017年7月	46,644.28
2017年8月	/
2017年9月	/
2017年10月	52,713.33
2017年11月	53,371.00
2018年1月	54,514.21
2018年2月	/
2018年3月	51,531.58
2018年4月	50,973.78
2018年5月	50,997.94
2018年6月	52,457.85
2018年7月	49,312.96
2018年8月	49,468.69
2018年9月	48,039.67
2018年10月	50,513.93
2018年11月	/

月份	平均单价（元/吨）
2017年1月	/
2017年2月	/
2017年3月	47,393.75
2017年4月	47,195.00
2017年5月	45,320.50
2017年6月	45,431.25
2017年7月	46,644.28
2017年8月	/
2018年12月	/
2019年1月	48,327.71
2019年2月	/
2019年3月	49,899.04
2019年4月	49,293.44
2019年5月	47,797.46
2019年6月	46,494.71
2019年7月	46,734.01
2019年8月	46,483.05
2019年9月	47,189.04
2019年10月	46,967.74
2019年11月	47,197.01
2019年12月	/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贸业务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商贸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7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17年采购量 （万吨）	是否为关 联方
上海译华商贸有限公司	6,974.52	0.15	否
浙江盛禄盈贸易有限公司	6,591.80	0.13	否
秦皇岛佳创商贸有限公司	4,675.85	0.09	否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025.80	0.02	否
深圳彤盛实业有限公司	455.98	0.01	否
合计	19,707.23	0.40	-

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商贸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7年销售金额 (万元)	2017年销售 (万吨)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45.36	0.30	否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31.63	0.22	否
秦皇岛鑫协商贸有限公司	5,071.64	0.11	否
秦皇岛创硕商贸有限公司	2,101.24	0.04	否
郑州欣卓商贸有限公司	524.26	0.01	否
合计	32,174.13	0.68	-

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商贸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8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18年采购量 (万吨)	是否为关联方
河南中阅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56,707.17	1.15	否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555.74	0.40	否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427.07	0.33	否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3,488.28	0.28	否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774.26	0.27	否
合计	119,952.52	3.03	-

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商贸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8年销售金额 (万元)	2018年销售量 (万吨)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875.34	1.25	否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44,194.98	0.87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42,559.14	0.84	否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17,692.78	0.36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26.62	0.29	否
合计	182,248.86	3.61	-

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商贸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9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19年采购量 (万吨)	是否为关联方
郑州新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388.53	1.20	否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871.07	0.69	否

河南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377.28	0.45	否
河南中阅和瑞实业有限公司	21,439.79	0.45	否
浙江中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603.13	0.32	否
合计	148,679.80	3.10	-

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商贸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9年销售金额 (万元)	2019年销售量 (万吨)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67,704.18	1.44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42,888.81	0.89	否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562.57	0.62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78.55	0.54	否
郑州旭嘉商贸有限公司	11,921.50	0.25	否
合计	178,255.61	3.74	-

7、农业业务

发行人农业业务板块包括粮油的收储销售和农作物种子销售等业务，其中，粮油的收储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粮食收储公司负责运营，农作物种子销售业务由越丰种业公司负责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86.91万元、11,784.29万元、12,894.21万元和13,367.73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2.68%、2.04%和2.79%；形成的毛利润分别为311.93万元、296.28万元和、-3,437.05万元和302.69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0%、1.06%、-7.54%和1.40%。

（1）粮油的收储销售

粮油的收储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粮食收储公司负责运营，在粮油的收储方面，粮食收储公司每年根据市政府的计划进行轮换销售及粮油进库；在粮食收购方面，粮食收储公司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政策和质量标准，主要通过固定收购点直接向农户采购，当农户粮食收购数量不足以满足粮食仓储需求时，通过宁波网上粮食市场或金华网上粮食市场进行竞价交易，收购粮食；在粮食销售方面，粮食收储公司对保管到期进行轮换的粮油通过网上粮食市场进行公开粮食拍卖，与中标人签

订销售合同。根据《关于拨付军粮差价补贴款的通知》、《关于申拨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和离退休人员费用补贴的通知》、《关于拨付省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和省储定额补贴的通知》、《关于申拨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的通知》和《关于申拨政策性粮油差价及费用补贴的通知》等文件，粮食收储公司收储过程中产生的价差盈亏、仓储成本及出库费用由政府予以补贴。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收到补贴3,455.80万元、8,458.57万元和7,314.52万元。截至2019年末，粮食收储公司共设立4个分公司及12个固定粮食收购点，所辖粮库分布在全市各主要乡镇。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仓储省级储备粮食5,400吨，市级储备粮食81,300吨，市级储备食油125吨、代储小麦22,200吨。

（2）农作物种子销售

粮油的收储销售业务由子公司越丰种业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业务范围覆盖整个诸暨市，是诸暨市唯一一家种子销售公司。越丰种业公司同时肩负诸暨市农户优质种子供应和种子储备的任务。其中，种子采购主要来源于宁波种子公司和浙江勿忘我种业有限公司，越丰种业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购买新品种种子后，将对新品种作物进行周期为一到两年的试种植，在确认该作物能够适应诸暨市环境后才对农户进行推广。

越丰种业公司种子销售采用批发以及零售两种方式，种子批发主要面向诸暨市各个种子零售商户，种子零售则直接面向种植农户进行销售。销售模式主要为越丰种业向批发商进行种子采购后，采购时每季度进行资金结算。销售给各个种植农户。农户主要通过现金或电子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公司，现收现付。

目前，越丰种业公司主要销售水稻、小麦、高粱三大类农作物种子。2019年，销售种子358.14吨，合计1,282.18万元，其中早稻148.96吨，晚稻12.755吨，粳杂110.90吨，籼杂3.347吨，小麦77.12吨，高粱1.048吨。

发行人公司农作物种子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作物种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杂交水稻	-	1,205.00	532.80
常规水稻	-	84.73	536.48
早稻	71.59	-	-
晚稻	6.89	-	-
粳杂	1,133.34	-	-
籼杂	29.46	-	-
小麦	29.64	33.62	34.90
玉米	-	0.35	0.35
高粱	8.40	14.98	28.45
紫云英	-	2.22	8.64
油菜	-	2.90	0.24

8、公交业务

发行人公交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公司负责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交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81.59万元、2,905.71万元、3,619.96万元和973.5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9%、0.66%、0.57%和0.20%；形成的毛利润分别为-7,516.91万元、-8,477.16万元、-11,119.88万元和-8,093.36万元。发行人毛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交运营行业的特殊性所致，为方便市民出行，收取公交费用较低。

发行人公交业务范围包括：诸暨市三环线以内全部区域，东至十里碑，东南至街亭，南至马村，西至草塔，西北至白门，北至店口，东北至盛兆坞。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运营公交线路45条，公交车346辆，线路总长718.7公里，2018年度共运输4,542.83万人次，2019年共运输乘客4,289.7万人次。发行人公交业务享受政府给予的运营补贴，根据《关于实施公交财政考核及补偿机制方案的通知》诸财经建[2014]92号文件，诸暨市财政局按照补贴额度=核定标准成本+税金及附加+车辆保险费-运营及其他收入-其他补贴收入的公式进行财政补贴。其中核定标准成本包括燃料和轮胎等8项，其中燃料测算如下：车辆长度为7.5米-21升/百公里，8.5米为29升/百公里，9.5米为30升/百公里，10米以上为32升/百公里。最近三年，发行人公交业务收到相关的补贴分别为1,100.00万元、2,415.34万

元和1,266.72万元。经补贴后，发行人该业务板块仍保持亏损，主要是由于实际成本与核定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该板块有部分亏损。

9、安保服务

发行人安保服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顺保安运营。安顺保安公司于2018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负责诸暨市市内安保服务提供，主要客户为诸暨市市属机构、事业单位、看守所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保服务分别确认收入0万元、8,857.36万元、16,767.08万元和15,051.25万元。

10、薄膜销售

发行人薄膜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大东南运营，大东南主要从事各类塑料薄膜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CPP膜、BOPET膜、电容膜、光学膜等产品。2019年7月，大东南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9年7月-12月，发行人累计确认薄膜销售收入81,924.04万元。2020年1月-9月，发行人累计确认薄膜销售收入103,079.78万元。

CPP膜系列：CPP薄膜是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PP）薄膜，主要包括镀铝级CPP薄膜、蒸煮级CPP薄膜及功能性CPP薄膜等新材料产品，具有透明性好、光泽度高、挺度好、阻湿性好、耐热性能优良、易于热封等特点，经过印刷、复合、制袋，广泛适用于食品、医药、生活用纸、服装、日用品、工业等包装。报告期内，CPP差异化新产品完善放量，低摩擦、低温热封、高牢度镀铝膜、锂电池软包、高阻隔膜等特种差异化产品占比为31.58%。

BOPET膜系列：BOPET薄膜是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包括普通镀铝级BOPET薄膜、BOPET高透明复合薄膜、高强度BOPET薄膜、BOPET印刷级薄膜、BOPET香烟拉丝薄膜等高档薄膜新材料产品，具有透明度高、拉伸强度大、抗翘曲度好、阻氧性和阻湿性好，还具有耐寒、耐热和耐化学腐蚀等优点，主要应用于电气、绝缘材料、磁记录材料、感光材料、胶片、装饰、转移基材及各类包装等领域。报告期内，烟包转移膜成功推广到行业重点客户，自主研发的直压镭射膜已进入行业客户使用，超薄膜及亚光膜均拥有稳定的客户群。

BOPP电容膜系列：BOPP电容膜是BOPP薄膜类的顶端产品，主要包括高压电力粗化膜、超薄基膜、高压中频点热粗化膜、高压微波粗化膜、耐高温基膜、金属化膜、普通基膜产品，具有卷绕性好等特征，可广泛应用于LED灯、电动汽车、特种电机、家电等领域。报告期内，脉冲电容与行业重点客户取得突破性进展，各项指标均满足客户要求。

光学级薄膜：由薄的分层介质构成，通过界面传播光束的一类光学介质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背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贴膜等。光学膜种类包括扩散膜、增亮膜、反射膜等。公司主要生产扩散膜，且可以生产其他高附加值产品，具体视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产品品种。

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薄膜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第一名	22,431.06	19.60%	否
2	第二名	15,746.92	13.76%	否
3	第三名	13,260.07	11.59%	否
4	第四名	8,273.52	7.23%	否
5	第五名	6,271.25	5.48%	否
	合计	65,982.82	57.66%	

注：因涉及商业机密，供应商名称用序号代替，下同。

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薄膜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第一名	4,441.20	4.24%	否
2	第二名	3,477.62	3.32%	否
3	第三名	3,074.93	2.93%	否
4	第四名	2,383.26	2.27%	否
5	第五名	2,007.94	1.92%	否
	合计	15,384.95	14.67%	

注：因涉及商业机密，客户名称用序号代替，下同。

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薄膜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第一名	19,585.44	20.83%	否
2	第二名	14,939.31	15.89%	否
3	第三名	11,994.73	12.76%	否
4	第四名	9,518.26	10.12%	否
5	第五名	6,815.28	7.25%	否
	合计	62,853.02	66.85%	

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薄膜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第一名	8,405.27	5.74%	否
2	第二名	6,241.05	4.26%	否
3	第三名	5,167.91	3.53%	否
4	第四名	5,124.49	3.50%	否
5	第五名	4,306.41	2.94%	否
	合计	29,245.13	19.96%	

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薄膜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第一名	29,778.99	25.19%	否
2	第二名	17,371.56	14.69%	否
3	第三名	14,213.11	12.02%	否
4	第四名	10,575.81	8.95%	否
5	第五名	9,468.43	8.01%	否
	合计	81,407.90	68.86%	

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薄膜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第一名	8,966.32	5.45%	否
2	第二名	8,319.90	5.06%	否
3	第三名	5,013.47	3.05%	否
4	第四名	4,356.60	2.65%	否

5	第五名	3,362.51	2.04%	否
	合计	30,018.79	18.24%	

近三年主要薄膜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BOPP	1.22	1.80	1.20	1.80	1.38	1.80
BOPET	7.30	9.00	6.59	9.00	6.38	9.00
光学膜	4.74	5.00	4.05	5.00	1.26	2.00
CPP	1.41	4.40	1.10	4.40	1.79	4.40

近三年主要薄膜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BOPP	1.27	104.30%	1.21	101.27%	1.28	92.43%
BOPET	7.38	101.06%	6.73	102.10%	6.38	100.08%
光学膜	4.80	101.22%	3.98	98.18%	1.27	91.66%
CPP	1.41	99.71%	1.20	109.07%	1.69	94.51%

近三年主要薄膜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元/吨

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收入	单价
BOPP	24,248	1.90	22,634	1.87	23,985	1.88
BOPET	73,148	0.99	65,671	0.98	40,558	0.64
光学膜	45,903	0.96	36,484	0.92	10,639	0.84
CPP	14,805	1.05	12,774	1.07	15,919	0.94

11、环保设备配件加工

发行人环保设备配件加工业务主要由菲达集团运营，运营实体为菲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菲达宝开是国内生产电力环保设备的

龙头企业，是国家大型电力环保设备制造基地，主要产品有：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部件、自动化物流输送及分拣装备系统集成、电除尘器等大气污染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气设备等，是卡特彼勒、沃尔沃、约翰迪尔、爱科等国际知名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的机械部件供应商。2019年，发行人累计确认环保设备配件加工收入29,827.41万元。2020年1月-9月，发行人累计确认环保设备配件加工收入39,782.06万元。

12、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物业管理费和租金收入等，上述业务不涉及类金融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75.22万元、2,053.37万元、9,173.75万元和42,265.11万元。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水务业务、商贸业务、公交业务、农业业务、文化传媒业务、安置房业务、工程建设业务、土地开发业务、安保服务、薄膜销售、环保设备配件加工和其他业务十二个板块。发行人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发展优势产业，走多元化经营模式。

1、工程建设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990,865亿元，比上年增长6.1%。201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1,478亿元，较上年增长5.5%。其中，东部地区投资292,510亿元，比上年增长4.1%；中部地区投资196,815亿元，增长9.5%；西部地区投资18,417亿元，增长5.6%；东北地区投资30,033亿元，增长-3.0%。

从增长百分点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曾经是国民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同时也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各地地方政府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许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2008年以来，地方政府为了落实四万亿计划的配套资金，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利用城投企业进行大规模融资、投资及建设。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快速增加。我国城镇化率从2008年的45.7%上升到2019年的60.60%。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城镇化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和融资规模，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影响，与财政政策的“松紧”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一般表现为：经济增速下滑→政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大幅上升→宏观经济政策效应逐步显现→经济增速恢复上升→经济过热→政府实施偏紧的财政政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滑→宏观经济政策效应显现→经济增速下降。

从该行业的竞争情况来看，由于地方政府主要依靠地方城投企业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融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行使了地方政府的部分职能，因此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往往会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之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因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并不激烈。

城镇化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应该更加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和科学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积

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并指出了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为深入优化格局，引导人口和经济向适宜开发的区域集聚，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协调。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安置房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衡量房地产市场的权威指标“国房景气指数”从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处于平稳上升的趋势。至2019年末“国房景气指数”为101.13，比上年回落0.74点。

201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132,194.00亿元，比上年增长9.9%；房屋施工面积893,821.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27,673.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0.1%；房屋新开工面积227,154.0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67,463.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9.2%；房屋竣工面积95,942.00万平方米，增长2.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68,011.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0%。

2019年，浙江省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7,727.11亿元，比上年增长7.97%。房屋施工面积49,604.6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1.3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13,175.9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3.63%；房屋竣工面积5,738.8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0.58%，其中住宅竣工面积3,551.1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6.51%；商品房销售额14,352.11亿元，比上年增长1.86%。

长期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参与主体结构较为分散，开发商规模普遍较小。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房地产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从行业产品结构来看，刚性需求逐渐占据市场主流，中低档房源市场份额占比明显扩大，由于产品结构直接影响房地产企业业绩，以供应中低档房源为主、采取标准化开发并且以“快速周转”为主要战略的企业销售业绩较好。预计未来在行业集中度上升的前提下，有着良好产品定位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实力将继续增强。

同时，保障房建设发展较快。中央政府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十二

五”期间计划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3,600万套，解决供需矛盾。国家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居民自住型住房需求依然强烈，商品住宅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

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在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国家坚决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3、土地开发业务

土地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五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和土地平整）或“七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通排水、热力、燃气和土地平整）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开发是政府运用土地供应规模与节奏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

与其他行业不同，土地开发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国家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我国1999年1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从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详细规定了土地开发中的各项要点。2011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了土地拆迁补偿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行业，促进了行业水平的整体提高。近年来，全国多个市县均已建立土地拆迁补偿、一级开发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相关制度，用以规范地方土地一级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率，满足供应和调控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需求。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对土地产生了巨大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地促进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

中的一支重要力量。2008年以前，我国土地市场延续了长时间的增长态势。随着国家在2008年初开始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当年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出现温和下降。然而，在城镇化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2009年我国土地市场旋即出现迅速反弹，并于2010年攀升至高位。2011年虽然增速大幅下降，但仍然处于稳定增长之势，保持了高位运行。2012年国家对于房地产继续原有的调控方向，房地产市场处于向合理方向回归的态势，但土地开发市场整体前景依然向好，宏观政策的调控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以适应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生产力发展要求。在目前的土地开发业务中，各地政府一般都把握“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将收益分配给企业，让企业用于区域内的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投企业的政府背景使其在进行土地开发的同时在资金、资产支持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甚至可以获得财政贴息对于对外融资的政策支持。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土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也将越来越大，我国土地开发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

4、水务业务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

我国是水资源贫乏和分布不均匀的国家，受气候和污染影响，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6%，而我国人口却占全球的23%左右，因人口众多，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15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121位，并且还被列为了世界13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15%以上，到2030年和2050年将分别增加1,220亿立方米和1,540亿立方

米。我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23%。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

从水资源污染情况看，我国水资源污染情况较严重，七大水系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浙闽区河流水质为轻度污染，西北诸河水质为优，西南诸河水质良好，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问题突出。

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截至2017年底，全国城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4,063座，污水处理能力约1.78亿立方米/日。全国设市城市建成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2327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1.48亿立方米/日。全国已有1470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94.2%；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1736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0.31亿立方米/日。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污水处理水平及处理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方面，配套管网建设长期滞后于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收集效率较低，成为制约污水处理率提高的瓶颈。另一方面，接近90%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一级B或以下，随着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将是“十三五”期间的投资重点。

海宁市地处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的中部，随着海宁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改善太湖流域水环境、增强水污染治理能力的需求日益迫切。特别是2007年太湖蓝藻爆发后，太湖流域城市居民的饮用水出现了危机，严重影响了太湖流域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为此，海宁市政府积极组织实施太湖流域海宁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并将海宁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作为下一阶段治污工作的重点。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主要任务包括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强化设施运营监管能力，“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00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27.00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00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0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00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00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00亿元。随着国家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污水处理行业将会迎来一个大的发展契机。

5、文化传媒业务

2009年国务院颁布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把发展文化产业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同年，我国文化产业上半年实现同比增长17%，远高于GDP增长速度，充分表明文化传媒行业的发展潜力。在我国文化消费升级和体制改革驱动深入的大背景下，文化传媒产业的产业化之路仍将以前所未有的态势继续推进。随着政策红利的释放，文化传媒行业也将是新一轮经济改革转型中有望继续保持高增长高景气度的行业之一，中长期市场将有较好的潜力。随着文化及传媒产业地位的提高，文化及传媒产业的内容将进一步拓展和细化，新兴衍生行业将大量出现，国家将出台更多激励政策和措施，强调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文化及传媒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推进文化及传媒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

体育传媒行业作为文化传媒行业的一个重要部分，近年来发展尤为迅猛。国务院于2014年10月20日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除了传统的运动鞋服、户外鞋服类体育用品行业外，体育场馆、体育培训、赛事欣赏等消费已开始释放，消费者对体育赛事的需求非常高，赛事迎来发展良机。除了影响力大的赛事外，消费者还会因明星或者明星团队的吸引而去现场观赛。未来我国赛事的方向应该是包装明星向观众营销，而后包装观众向媒体营销。未来体育产业存在8大投资机会，包括体育赛事运营，健身、康复及营养、体育设施建设、体育场馆运营、运动休闲旅游、体育传媒业、体育培训业和体育中介。预计到2025年，我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数达到4亿人以上，按照美国现阶段人均户外用品消费水平，2025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的规模应当在2,100亿元以上；按照户外运动产品支出仅占到整个户外运动支出的19%计算，2025年前后我国户外运动产业的整体规模将超过1.1万亿元。

6、商贸业务

2019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49亿元，比上年增长8.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51,317亿元，增长7.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0,332亿元，增长9.0%。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64,928亿元，增长7.9%；餐饮收入额46,721亿元，增长9.4%。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以铜产品大宗商品贸易为主，从全球铜消费情况来看，中国、美国、德国以及日本仍然是铜的主要消费国，中国的铜消费占比达到近37%，是最主要的铜消费国家，而传统消费大国美国、日本都出现不同程度下降。总体来看，中国和美国任然是主导同消费的主要地区。但从消费结构上来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则各不相同，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铜消费以电力电子，家电消费以及建筑为主，而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主要是建筑消费为主，电力电子以及家电消费品占铜消费比例较小。

中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地区，同时中国铜消费需求仍然处于上升趋势之中，所以全球铜需求主要看中国需求，中国需求成为近十年来拉动铜价上涨的主要因素。中国的铜消费领域主要分布在电力电缆、房地产和家电等行业，其中电力电缆行业占据了40%以上的份额，其次是房地产以及家电行业，此外汽车行业近年来也成为铜消费的拉动力量之一。

7、农业业务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的战略性商品，保证目前14亿人口和将来15-16亿人口的粮食消费，是党和政府一贯高度重视的重大社会经济问题。2000年以来，我国粮食需求大致在4.8-4.9亿吨左右，当年产需缺口一般在0.25-0.35亿吨之间。我国粮食在1998年达到5.12亿吨的历史最高水平后，出现了阶段性供过于求的局面，粮食价格也步入长期低迷。1999-2003年连续四年减产，一直靠挖库存来平衡需求，2003年中国粮食总产量为4.31亿吨，比2002年减产5.8%，也是14年来的最低点。2004年，党和政府连续出台多项支持粮食生产和提高农民收入的优惠扶持政策 and 措施，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4.69亿吨，比2003年增产3877万吨，超过了年初预定的4.55亿吨目标，但仍有约2500万吨的产需缺口，要靠挖库存和适当进

口来弥补。2005年，我国粮食产量继续增产，达到4.8亿吨以上。我国1996年在联合国世界政府首脑粮食会议上曾表示粮食自给率为95%，进口约占5%左右。据预测，在未来若干年内，我国粮食产需缺口不仅长期存在并且将逐步扩大，粮食进口量将保持在消费量的5-10%左右。目前，世界粮食贸易量正常年景在2.4-2.55亿吨左右。2004年，我国进口粮食975万吨，约占国内消费量的2%，仅占世界贸易量的4%；进口大豆2023万吨，已占国内需求量的一半以上，约占世界贸易量的1/3；进口食用植物油676万吨，约占国内消费量的1/3，只占世界贸易量的1/6。

目前，粮油行业出现以下几个趋势：

第一，粮油购销市场化。以2004年中央1号文件为标志，我国粮食购销已走向全面市场化的新阶段。今后的粮食购销，将彻底改变过去政府制定价格、国家计划调拨、依靠财政补贴的传统模式，实行通过市场形成粮食价格，通过市场配置粮食资源，并通过市场引导粮食业务的运作。

第二，粮油贸易信息化。随着现代信息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国内外粮食市场信息传输交流更加方便快捷，传统的粮油贸易方式正在被电子商务、网上交易、期货买卖、无纸化办公等新的粮油贸易方式所取代。

第三，粮油物流现代化。粮油贸易与物流现代化相结合，是世界粮食流通业发展的新趋势。当今主导世界粮油市场的国际大粮商，都拥有与自身粮油贸易业务相匹配的现代化粮油物流设施，实行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协调运作，以取得更大的效益。

目前，我国13个粮食主产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75%以上，其中7个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的比重的50%；南方粮食生产总量不断下降，6个南方产区粮食产量约占全国比重的30%；而西部部分地区由于生态环境较差、土地贫瘠，粮食生产水平较低。从粮食品种种植分布来看，我国已初步形成小麦、水稻、玉米和大豆4种主要粮食作物的9个优势产业带。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自2004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粮食生产实现恢复性增长。2004-2014年，中国粮食总产量实现连续十一年增产，其中2008-2014年连续7年稳定在5亿吨以上，主要是受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扩大和单产量持续提高等影响。2014年全国粮食种植面积达到12,253万公顷；全国粮食总产量为60,710万吨，较2013年增产516万吨，再创历史新高。其中，重要粮食品种中，稻谷产量20,643万吨，增产1.38%；小麦产量12,617万吨，增产3.48%；玉米产量21,567万吨，略有减产。

需求方面，近年来中国粮食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基本能够自给。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粮食供求关系将继续处于偏紧状态，结构性矛盾将更加突出。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人口增长和人均收入增长相迭加，将推动社会粮食需求量达到较高峰值，而另一方面，粮食总产量取决于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两个重要因素，两个因素的潜力都有限。

8、公交业务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属公益性行业，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采取垄断经营可以产生规模化效应，其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2004年建设部出台《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建城38号），首次在国家政策层面提出“城市公共交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定位。2006年国家四部委《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城288号），再次强调“城市公共交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定位。

2007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在《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明确“城市公共交通是公益性事业”，首次在法律、法规层面上明确了我国公共交通的“公益性”定位。

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

见》（国发〔2012〕64号）为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出了指导意见。

近年来国务院及中央各部委制订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和法规，努力创造公交发展的优良环境。预计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公共交通行业作为我国优先发展的重要公用行业，仍将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诸暨市唯一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坚持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通过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提高国资竞争力和国企活力。发行人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独具优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1、资产雄厚，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2,824,214.22万元，所有者权益5,168,534.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829,957.32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60,633.49万元，实现净利润34,187.37万元。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不同行业的经济周期和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性，有利于发行人增强盈利能力。

2、多元化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务板块、公交板块、农业板块、文化传媒板块、安置房板块、工程建设板块、土地开发板块、商贸板块、安保服务、薄膜销售、环保设备配件加工和其他板块等十二大板块。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发展优势产业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并逐步形成了直接投入收益、长远战略投资分红、短期投资和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多元化盈利模式。发行人成立以来，在各主营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具备完整的盈利链条和有力的成本控制方法。发行人成熟的运作优势将在其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稳步拓展、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现金流保持稳健。

3、垄断经营优势

发行人是诸暨市内唯一一家专业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特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公司，其在水务板块、公交板块、农业板块、文化传媒板块、安置房板块、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和土地开发板块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如水务集团服务于诸暨市等地区，为服务区域范围内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和污水处理，在服务区域内无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垄断经营优势。

4、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历年经济总量均居全国前列。发行人所在地诸暨市位于浙江省中北部，北邻杭州，东接绍兴，南临义乌，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诸暨市经济总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19年，诸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12.3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5%；财政总收入142.03亿元，增长3.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9.81亿元，增长2.8%。诸暨市先后被评为福布斯大陆最佳县级城市第20位、福布斯中国最富有县级市第2位、2017年中国百强县市第13位，拥有强大的财政实力。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为发行人奠定了良好的成长环境，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

图：诸暨市区位图



（五）未来发展战略

1、发展规划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和对外投资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特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公司未来将通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确保国有资本的有进有退和保值增值目标的实现。

公司目标定位“四个”平台：一是实现政府发展战略的产业投资平台；二是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开发建设平台；三是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资本运作平台；四是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平台。

公司主要履行“三管”职责：即股权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具体为负责出资设立的区属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开展重特大项目投融资工作；对下属重点国有企业资金管理提供服务等。

2、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企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整合资源，运作资本，逐步完成从资产管理型向资本运作型、从政府任务型向市场主导型、从资源优势型向能力优势型的转变，实现资本、人才和经验积累，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我市资产规模最大、资本结构最优、信用评级最高、综合实力最强的特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加快培养和形成公司集团化发展架构和战略方针，全面提升公司投资策划能力、资本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建设，重点突出跨区域扩张的整体投资运作能力建设，不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逐步提升公司在全省同行业中的品牌地位，形成较强的区域影响力。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第四部分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概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第四部分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合营、联营公司概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诸暨市西施有礼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该公司母公司董事
诸暨市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诸暨市浣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该公司母公司董事
诸暨浣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该公司母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108,800.00	115,000.00	-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浣江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	13,600.00	6,900.00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9,900.00	66,779.51	17,650.00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	-	50,000.00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0,000.00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00.00	90,791.00	10,423.00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8,575.00	1,078.00
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	2,000.00	9,800.00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50.00	6,850.00	6,950.00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绿色园林有限公司	7,250.00	7,350.00	7,450.00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7,450.00	7,550.00	7,650.00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9,870.00	13,160.00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越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	5,000.00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	-	5,000.00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白塔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	-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唐袜业城有限公司	8,000.00	-	-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	-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公路工程公司	7,500.00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浣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	-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西施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	-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00	60,000.00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	-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51,750.00	60,375.00	69,000.00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32,340.00
诸暨市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诸暨市浣江置业有限公司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	-
诸暨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诸暨市浣江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	-	6,900.00
诸暨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	7,650.00
黄飞刚、彭莉丽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19,997.00	-	-
黄飞刚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9,350.00	-	-
黄水寿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	-
黄生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	-
合计	-	660,147.00	473,740.51	371,951.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诸暨浣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3.08	-	-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1.61	-	-
预付款项	-	-	-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诸暨市西施有礼旅行社有限公司	62.66	-	-
其他应收款	-	-	-
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195,426.25	170,219.56	145,430.99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9,787.61	18,772.67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	-
诸暨浣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15	25.15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8	69.63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
诸暨市西施有礼旅行社有限公司	11.62	-	-
浙江锦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500.00
应收利息	-	-	-
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	-	8.10
合计	198,640.36	225,041.80	164,781.3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90.77	-	-
预收款项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4.09	361.11	361.11
诸暨市越都置业有限公司	4.32	4.32	219.59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4.11	2.27
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108.77	135.96	212.19
其他应付款			
诸暨市越都置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02.49	22,102.49	40,000.00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745.04	29,745.04	4,000.00
浙江菲达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30.00	54.50	-
合计	52,170.48	52,442.53	44,820.16

（三）关联交易决策定价机制

根据《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

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2、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3、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或子公司拟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须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提交会议决策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出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出资人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出资人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 5%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报公司出资人备案；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必须向总经理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

本的，相关决策权限审批层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条件、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受处罚情况。

十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二）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专门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具体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阶段和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审字[2018]2585号、中汇审字[2019]2600号和中汇会审[2020]29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2017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

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61,545,046.5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61,545,046.53元；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437,866.9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5,075.17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532,942.09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17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3,815,520.60元，减少“管理费用”3,815,520.60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18/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及现金流量表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18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19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

“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2）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发行人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浣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自2019年1月1日起，电子设备折旧年限由3-5年改按8-15年计提；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18年改按38年计提；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改按40年计提。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2019年1月1日起

注：发行人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2019年度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43,404,633.23	-
2019年度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34,085,722.80	-
管理费用	9,318,910.43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124.27	1,098,787.57	869,251.24	1,225,22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67.49	11,957.82	2,831.97	4,065.94
应收票据	5,133.48	4,419.48	-	-
应收账款	281,624.04	150,580.91	43,540.85	5,801.45
预付款项	55,247.02	35,912.59	118,215.11	12,633.96
其他应收款	1,661,993.78	1,567,274.61	1,221,497.30	725,024.48
存货	9,158,411.07	7,637,975.24	6,975,262.71	6,755,518.15
其他流动资产	17,785.46	18,454.36	58,679.64	4,620.76
流动资产合计	12,630,186.61	10,525,362.59	9,289,278.82	8,732,893.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773.29	419,301.96	300,790.78	220,174.85
长期应收款	40,213.93	40,445.62	19,326.02	-
长期股权投资	155,774.88	139,794.81	115,586.16	114,320.94
投资性房地产	499,395.74	34,004.90	1,490.54	1,567.36
固定资产	1,312,774.92	1,204,852.00	755,927.03	771,169.61
在建工程	281,066.23	247,434.32	502,105.58	444,015.82
无形资产	119,767.92	82,997.20	119,172.58	156,420.10
商誉	64,790.50	64,790.50	-	-
长期待摊费用	6,301.33	5,848.58	6,855.78	5,64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80	1,608.58	576.28	65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73.55	57,773.16	56,558.00	66,3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5,148.08	2,298,851.63	1,878,388.75	1,780,270.76
资产总计	15,605,334.69	12,824,214.22	11,167,667.57	10,513,16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1,887.57	241,000.75	150,865.32	161,558.55
应付票据	1,808.00	9,421.07	-	-
应付账款	55,376.10	88,639.84	37,950.30	71,966.64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预收款项	78,609.39	58,652.98	88,351.44	93,420.34
应付职工薪酬	5,138.68	4,998.66	2,890.78	2,010.98
应交税费	23,066.95	44,238.56	47,515.87	28,956.53
其他应付款	426,859.71	513,009.81	813,927.32	1,032,63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879.88	943,774.66	533,549.81	336,59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641.00	23,641.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900,267.28	1,927,377.33	1,675,050.84	1,727,13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4,323.74	2,608,639.98	2,941,370.00	3,099,105.89
应付债券	2,295,257.91	1,796,110.00	1,150,845.52	762,000.00
长期应付款	1,488,726.85	1,289,118.87	765,491.69	443,121.04
递延收益	31,671.99	34,433.74	18,873.69	7,68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38.9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3,219.47	5,728,302.59	4,876,580.90	4,311,915.84
负债合计	9,753,486.75	7,655,679.92	6,551,631.74	6,039,055.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78,050.00
资本公积	4,818,328.04	4,308,155.97	3,925,411.98	3,798,515.19
其他综合收益	105.35	16.41	-	-
盈余公积	2,477.43	2,477.43	2,477.43	455.91
未分配利润	604,939.60	439,307.51	428,892.09	415,96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5,850.42	4,829,957.32	4,436,781.50	4,292,988.95
少数股东权益	345,997.52	338,576.98	179,254.37	181,11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1,847.94	5,168,534.30	4,616,035.87	4,474,10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05,334.69	12,824,214.22	11,167,667.61	10,513,164.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5,110.25	660,633.49	451,116.43	330,302.73
减：营业成本	461,653.72	592,835.69	414,056.86	317,152.6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金及附加	4,802.38	7,797.69	4,362.68	1,493.19
销售费用	10,082.62	5,700.15	3,224.52	3,643.37
管理费用	46,811.57	63,422.34	48,001.36	43,645.75
研发费用	3,677.02	1,688.39	342.15	-
财务费用	65,258.06	104,461.11	49,594.74	31,266.26
资产减值损失	903.42	-4,895.19	7,725.19	842.09
加：其他收益	65,033.37	41,131.68	14,570.35	16,15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7.84	6,814.91	-3,829.81	2,00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722.83	-2,95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6.60	425.85	-1,233.98	69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72	-73.61	-56.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20.74	-71,822.35	-66,758.12	-48,940.67
加：营业外收入	60,276.05	112,526.78	99,398.91	84,173.90
减：营业外支出	4,148.43	2,997.43	3,284.72	2,195.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06.88	37,707.00	29,356.07	33,037.74
减：所得税费用	4,722.25	3,519.63	7,252.58	2,65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4.63	34,187.37	22,334.79	30,382.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4.63	34,187.37	23,839.78	30,382.5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照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4.09	21,515.72	23,906.23	36,068.35
少数股东损益	7,420.54	12,671.65	-1,571.45	-5,685.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4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84.63	34,203.78	22,334.79	30,382.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688.17	595,558.40	476,482.45	290,20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25	612.64	277.32	173.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08.59	579,995.65	280,597.62	350,81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777.01	1,176,166.69	757,357.39	641,19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210.88	887,613.50	960,686.15	1,625,77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39.93	50,812.37	27,082.54	20,90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1.70	23,311.06	5,816.25	6,478.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192.66	510,594.54	570,128.33	457,03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445.17	1,472,331.47	1,563,713.27	2,110,1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668.15	-296,164.78	-806,355.88	1,469,00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132.83	4,024.37	2,200.00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6.07	4,983.69	2,168.81	66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6	200.63	17.78	8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57.7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45	11,403.38	7,89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4.76	13,505.90	15,789.97	9,64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4,540.94	249,691.84	72,709.44	89,229.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580.28	143,410.60	131,835.94	155,430.00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9,059.2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162.01	84,690.62	7,15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21.22	579,323.65	289,236.00	251,8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96.46	-565,817.75	-273,446.03	-242,16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132.83	1,696,948.05	177,396.29	2,259,080.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1,269.66	1,703,465.78	972,123.73	351,490.0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	-	867,833.31	227,40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402.49	3,400,413.83	2,017,353.33	2,837,975.9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59,940.43	1,719,761.62	991,991.36	325,61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151.88	405,487.91	253,594.52	223,2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447.76	49,343.31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092.31	2,395,697.29	1,294,929.19	549,11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10.18	1,004,716.54	722,424.14	2,288,85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4.43	-2.2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045.57	228,534.65	-357,379.97	892,95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078.70	843,559.24	1,200,939.21	306,96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124.27	1,072,093.89	843,559.24	1,199,928.5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499.89	282,616.91	59,488.48	349,88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7.49	3,079.90	2,649.00	3,869.70
应收账款	-	718.05	655.90	-
预付款项	5,930.13	22.70	5,029.10	100,817.87
其他应收款	1,393,264.34	1,322,274.24	1,034,568.33	464,991.26
存货	697,289.87	684,668.45	601,208.57	442,15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04,851.72	2,293,380.25	1,703,599.38	1,361,709.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41.37	33,541.37	23,233.39	19,695.00
长期股权投资	2,793,984.25	2,943,332.04	2,730,784.35	2,678,695.30
固定资产	15,011.80	21,016.59	116.15	73.17
在建工程	22,307.77	7,258.91	592.88	-
无形资产	16,623.78	15,733.76	1,561.62	-
长期待摊费用	7,237.67	7,510.01	4,134.64	3,894.21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84	285.84	285.84	28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8,992.48	3,028,678.52	2,760,708.87	2,702,643.52
资产总计	5,293,844.19	5,322,058.77	4,464,308.25	4,064,35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130.93	78,123.80	39,820.95	9,900.00
应付票据	-	-	859.88	-
应付账款	10.00	1,827.38	-	34.86
预收款项	4,175.00	4,217.29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	3.27	0.87	0.67
应交税费	1,308.03	9,136.96	4,645.94	2,298.90
其他应付款	276,300.92	288,207.99	196,424.50	223,21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000.00	254,000.00	32,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09,926.34	635,516.69	273,752.14	235,44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4,500.00	464,500.00	588,000.00	478,800.00
应付债券	938,000.00	1,110,000.00	580,000.00	4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500.00	1,594,500.00	1,168,000.00	908,800.00
负债合计	2,412,426.34	2,230,016.69	1,441,752.14	1,144,246.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78,050.00
资本公积	2,769,184.82	2,984,421.42	2,890,373.74	2,810,089.59
盈余公积	2,477.43	2,477.43	2,477.43	455.91
未分配利润	29,755.61	25,143.23	49,704.94	31,51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1,417.86	3,092,042.08	3,022,556.11	2,920,10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3,844.19	5,322,058.77	4,464,308.25	4,064,353.4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24.55	75,171.51	36,560.34	14,193.33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13.48	1,091.58	626.51	-81.0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70.18	5,706.45	2,526.65	1,547.68
财务费用	17,877.83	109,277.12	56,748.94	24,890.59
资产减值损失	-	29.05	-870.84	974.10
加：其他收益	411.55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9.05	211.21	2,133.59	11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0.29	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60	430.91	-1,220.70	67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7.07	-40,232.47	-21,558.03	-12,350.53
加：营业外收入	0.07	25,359.93	41,807.11	2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88.70	33.86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7.13	-14,961.24	20,215.22	11,649.45
减：所得税费用	-	0.1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7.13	-14,961.40	20,215.22	11,649.4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7.13	-14,961.41	20,215.21	11,649.4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7.13	-14,961.40	20,215.22	11,649.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5.08	51,461.01	23,560.86	15,97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3.61	-	173.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544.54	209,355.75	143,051.71	218,06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799.61	261,310.37	166,612.57	234,21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9,548.56	77,485.98	13,485.58	442,120.5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18	367.10	150.83	1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3.45	663.59	375.07	126.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083.67	479,184.94	748,202.85	346,5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914.86	557,701.61	762,214.33	788,8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25	-296,391.24	-595,601.76	-554,59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8,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52.58	204.82	2,103.29	10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58	48,204.82	2,103.29	10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592.46	45,674.12	652.40	0.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000.00	65,000.00	56,138.39	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2.46	110,674.12	56,790.79	89,00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9.87	-62,469.30	-54,687.50	-88,89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7,202.39	291,150.9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8,881.81	449,803.93	286,774.73	488,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	2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4,542.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881.81	994,346.68	533,977.12	1,009,850.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7,374.67	313,001.08	115,653.7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879.16	99,170.02	57,130.23	19,368.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40	1,296.45	2,59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53.83	412,252.50	174,080.46	21,96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2.02	582,094.18	359,896.66	987,88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5.2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127.15	223,128.43	-290,392.61	344,39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47.47	59,488.48	349,881.08	5,485.9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20.33	282,616.91	59,488.47	349,881.08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7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处置子公司

根据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诸国资委[2017]21 号），发行人 2017 年将所持有的浙江白塔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五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诸暨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 年 3 月，子公司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80,214,297.56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14,297.56 元。

2017 年 4 月，子公司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创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创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1,283,397.08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283,397.08 元。

2017 年 4 月，子公司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与 Spyrydonov vladyslav、

Melnychuk sergiy 共同出资设立诸暨勒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勒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66,028.24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3,643,971.76 元。

2017 年 11 月，子公司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创加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创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1.2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1.20 元。

2017 年 4 月，子公司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经开创融种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设立诸暨经开创融种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99,985.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5.00 元。

2017 年 4 月，子公司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经开天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经开天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17 年 4 月，子公司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创护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创护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17 年 4 月，子公司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创融天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创融天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17 年 11 月，子公司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创合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诸暨创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11.2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11.20 元。

2017 年 4 月，子公司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浣纱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浣纱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11.2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11.20 元。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0,501,111.32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501,111.32 元。

2) 2017 年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二）2018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诸暨市大砚石电业有限公司	100.00
诸暨市永安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2、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8 年 9 月，子公司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交投港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878,138.26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21,861.74 元。

2018 年 10 月，子公司诸暨创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诸暨创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盛世鸿明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诸暨市盛世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1 万元，其中诸暨创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8.99%，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盛世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为 10,913,765.1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96,234.83 元。

2018 年 1 月，子公司诸暨创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创发人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诸暨创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创发人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18 年 10 月，子公司诸暨创加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盈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诸暨盈实创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00 万元，其中诸暨创加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9.8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盈实创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18 年 7 月，子公司诸暨创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加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诸暨创加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加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18,713.2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59,289.27 元。

2018 年 11 月，子公司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永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永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00,593,563.81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593,563.81 元。

2018 年 12 月，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诸暨解放湖临杭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诸暨解放湖临杭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99,970,152.11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9,847.89 元。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 ZHUJI DEVELOPMENT LIMITED。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于香港成立，发行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ZHUJI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净资产为-6,412,870.46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412,893.89 元。

根据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及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 0681 民初 14239），发行人无偿受让宣灿明、刘仲友、杨光照持有的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年11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2018年7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8年7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8年8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及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0681民初14242），发行人无偿受让徐永良持有的诸暨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诸暨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2018年7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8年7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8年8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8年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三）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6	27.91	购入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3/31	100.00	购入

（2）其他合并

2019年9月，发行人收到无偿划入诸暨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划入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子公司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无偿划入诸暨市暨阳水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划入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3月，子公司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政府文件于收到无偿划入诸暨市环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划入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5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3、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9年12月，子公司诸暨市兴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诚惠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诸暨市兴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子公司诸暨市兴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城庆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暨市兴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子公司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子公司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中意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子公司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中策

废弃物清运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子公司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环西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子公司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环东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诸暨市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子公司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路灯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2月，子公司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永勤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2月，子公司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永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子公司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越盛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子公司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越盛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子公司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与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7月，子公司诸暨市越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越盛砂石料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诸暨市越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子公司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3月，子公司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诸暨市浣纱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2月，子公司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诸暨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诸暨市浣纱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诸暨浣纱江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诸暨市浣纱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0.2%，诸暨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7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8%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诸暨菲达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19年6月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9年6月10日清算完毕，并于2019年6月10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诸暨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19年9月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23日清算完毕，并于2019年9月23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政府文件于2019年12月无偿划出诸暨市卫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划出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9年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四）2020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子公司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0年2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605,334.69	12,824,214.22	11,167,667.61	10,513,164.02
总负债（万元）	9,753,486.75	7,655,679.92	6,551,631.74	6,039,055.16
全部债务（万元）	7,547,157.10	5,622,587.46	4,776,630.65	4,359,254.44
所有者权益（万元）	5,851,847.94	5,168,534.30	4,616,035.87	4,474,108.86
营业收入（万元）	485,110.25	660,633.49	451,116.43	330,302.73
利润总额（万元）	17,006.88	37,707.00	29,356.07	33,037.74
净利润（万元）	12,284.63	34,187.37	22,334.78	30,38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万元）	-	-122,007.92	-89,935.19	-73,32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864.09	21,515.72	23,906.23	36,068.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12,668.15	-296,164.78	-806,355.88	-1,469,000.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7,596.46	-565,817.75	-273,446.03	-242,167.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10,310.18	1,004,716.54	722,424.14	2,288,859.62
流动比率(倍)	4.35	5.46	5.55	5.06
速动比率(倍)	1.20	1.50	1.38	1.14
资产负债率（%）	62.50	59.70	58.67	57.44
债务资本比率（%）	56.33	52.10	50.85	49.35
营业毛利率（%）	4.84	10.26	8.22	3.9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2	0.28	0.21	0.3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70	0.49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2.49	-1.98	-1.83
EBITDA（万元）	-	215,994.71	126,172.72	113,766.11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	0.04	0.03	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1.10	1.12	1.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7	0.08	0.0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9	6.81	18.29	2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06	0.04	0.0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2]
- (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总计+期末所有者权益总计) /2]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 (1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2]
- (16) 其中2020年2020年1-9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7,124.27	9.21	1,098,787.57	8.57	869,251.24	7.78	1,225,228.52	1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67.49	0.08	11,957.82	0.09	2,831.97	0.03	4,065.94	0.04
应收票据	5,133.48	0.03	4,419.48	0.03	-	-	-	-
应收账款	281,624.04	1.80	150,580.91	1.17	43,540.85	0.39	5,801.45	0.06
预付款项	55,247.02	0.35	35,912.59	0.28	118,215.11	1.06	12,633.96	0.12
其他应收款	1,661,993.78	10.65	1,567,274.61	12.22	1,221,497.30	10.94	725,024.48	6.90
存货	9,158,411.07	58.69	7,637,975.24	59.56	6,975,262.71	62.46	6,755,518.15	64.26
其他流动资产	17,785.46	0.11	18,454.36	0.14	58,679.64	0.53	4,620.76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2,630,186.61	80.94	10,525,362.59	82.07	9,289,278.82	83.18	8,732,893.26	83.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773.29	2.80	419,301.96	3.27	300,790.78	2.69	220,174.85	2.09
长期应收款	40,213.93	0.26	40,445.62	0.32	19,326.02	0.17	-	-
长期股权投资	155,774.88	1.00	139,794.81	1.09	115,586.16	1.04	114,320.94	1.09
投资性房地产	499,395.74	3.20	34,004.90	0.27	1,490.54	0.01	1,567.36	0.01
固定资产	1,312,774.92	8.41	1,204,852.00	9.40	755,927.03	6.77	771,169.61	7.34
在建工程	281,066.23	1.80	247,434.32	1.93	502,105.58	4.50	444,015.82	4.22
无形资产	119,767.92	0.77	82,997.20	0.65	119,172.58	1.07	156,420.10	1.49
商誉	64,790.50	0.42	64,790.50	0.5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01.33	0.04	5,848.58	0.05	6,855.78	0.06	5,641.0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80	0.01	1,608.58	0.01	576.28	0.01	653.08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73.55	0.37	57,773.16	0.45	56,558.00	0.51	66,308.00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5,148.08	19.06	2,298,851.63	17.93	1,878,388.78	16.82	1,780,270.76	16.93
资产总计	15,605,334.69	100.00	12,824,214.22	100.00	11,167,667.59	100.00	10,513,164.0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0,513,164.01万元、11,167,667.59万元、12,824,214.22万元和15,605,334.69万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反映出发行人具备持续的扩张能力。

从构成来看，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上较为稳定，发行人的资产

以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2018年资产总额较2017年增加654,503.58万元，主要是存货、其他应收款的增加所致，2019年资产总额较2018年增加1,656,546.64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7,124.27	11.38	1,098,787.57	10.44	869,251.24	9.36	1,225,228.52	1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67.49	0.10	11,957.82	0.11	2,831.97	0.03	4,065.94	0.05
应收票据	5,133.48	0.04	4,419.48	0.04	-	-	-	-
应收账款	281,624.04	2.23	150,580.91	1.43	43,540.85	0.47	5,801.45	0.07
预付款项	55,247.02	0.44	35,912.59	0.34	118,215.11	1.27	12,633.96	0.14
其他应收款	1,661,993.78	13.16	1,567,274.61	14.89	1,221,497.30	13.15	725,024.48	8.30
存货	9,158,411.07	72.51	7,637,975.24	72.57	6,975,262.71	75.09	6,755,518.15	77.36
其他流动资产	17,785.46	0.14	18,454.36	0.18	58,679.64	0.63	4,620.76	0.05
合计	12,630,186.61	100.00	10,525,362.59	100.00	9,289,278.82	100.00	8,732,893.2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8,732,893.26万元、9,289,278.82万元、10,525,362.59万元和12,630,186.61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25,228.52万元、869,251.24万元、1,098,787.57万元和1,437,124.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3%、9.36%、10.44%和11.38%。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355,977.28万元，降幅为29.05%；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了229,536.33万元，增幅为26.41%。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数量较多，截至2020年9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27家，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需留存货币资金，导致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总规模较大；另一方面，2020年上半年工程建设受新冠疫情影响，工程建设缓慢，为维持全年生产经营计划，发行人在下半年加快建设速度，工程建设等代建业务对资金需求较高，为应对下半年付款高峰期，发行人一般会提前储备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库存现金	42.79	27.53	19.58
银行存款	1,071,880.69	843,382.02	1,199,837.63
其他货币资金	26,864.09	25,841.69	25,371.31
合计	1,098,787.57	869,251.24	1,225,228.52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01.45万元、43,540.85万元、150,580.91万元和281,624.0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7%、0.47%、1.43%和2.23%。2018年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37,739.40万元，增幅为650.52%，主要系应收代建工程款上升所致；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07,040.06万元，同比上升245.84%，主要原因为应收代建工程款上升所致。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为诸暨市内政府机关或行使政府职能的单位，回收预期良好。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
诸暨市浣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工程款	116,343.89	-
诸暨市财政局	货款	4,067.97	203.40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480.42	74.02
温州飞展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37.73	26.89

应收账款客户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
上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货款	500.05	52.19
合计	-	122,930.06	356.50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2,633.96万元、118,215.11万元、35,912.59万元和55,247.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4%、1.27%、0.34%和0.44%。2018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118,215.11万元，较2017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增加105,581.15万元，增幅为835.69%；2019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35,912.59万元，较2018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减少82,302.52万元，降幅为69.62%，主要为预付款项结算所致。

表：截至2019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产生原因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15,000.00	1-2年	41.77	预付拆迁款
诸暨市草塔镇人民政府	2,900.00	1-2年	8.08	预付工程款，工程未结算
利越集团有限公司	1,490.62	2-3年	4.15	预付工程款，工程未结算
浙江广川建设有限公司	1,351.85	2年以内	3.76	预付工程款，工程未结算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0.04	1年以内	3.26	预付工程款，工程未结算
合计	21,912.50		61.02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5,024.48万元、1,221,497.30万元、1,567,274.61万元和1,661,993.7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30%、13.15%、14.89%和13.1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496,472.82万元，增幅为68.48%；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345,777.31万元，增幅为28.31%；主要系与财政局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利息	23,059.76	4,810.80	1,461.84
其他应收款	1,544,214.85	1,216,686.50	723,565.51
合计	1,567,274.61	1,221,497.30	725,027.34

截至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占比
诸暨市财政局	651,164.08	往来款	41.55
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195,426.25	往来款	12.47
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60,000.00	往来款	3.83
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7,906.50	往来款	3.06
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	24,260.00	往来款	1.55
合计	978,756.83		62.4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96,635.60	19.21%	保证金、搬迁赔偿费用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247,579.25	80.79%	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往来款、单位往来款等
合计	1,544,214.85	100.00%	-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296,635.6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19.2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1%，主要情况如下：

对手方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	--------	------	------

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195,426.25	垫付拆迁款项	计划3年内逐步回款
枫桥镇人民政府	19,000.00	保证金、押金等	计划3年内逐步回款
牌头镇人民政府	10,000.00	保证金、押金等	计划2021年前偿还
合计	224,426.25		

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致力于服务诸暨市经济发展，与诸暨市财政局、乡镇府及当地形成了一定额度的往来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1,247,579.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73%，主要为与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及当地的地方国有企业的资金往来款，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形成原 因	报告期回 款 (万元)	未来回款安排
诸暨市财政局	651,164.08	否	往来款	60,035.72	发行人积极协调对手方，计划 1-3 年内逐步回款
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60,000.00	否	往来款	-	计划于 2022 年前偿还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48,600.00	否	往来款	1,400.00	未来 5 年逐步回款
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7,906.50	否	往来款	-	发行人积极协调对手方，计划 1-3 年内逐步回款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47,906.50	否	往来款	-	发行人积极协调对手方，计划 1-3 年内逐步回款
诸暨市大唐镇人民政府	42,820.78	否	往来款	5,074.32	计划于 2021 年前偿还
诸暨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40,014.83	否	往来款	-	发行人积极协调对手方，计划 1-3 年内逐步回款
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22,000.00	否	往来款	-	发行人积极协调对手方，计划 1-3 年内逐步回款
陈蔡水库加固改造工程	20,474.74	否	往来款	-	发行人积极协调对手方，计划 1-3 年内逐步回款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报告期回款 (万元)	未来回款安排
诸暨市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20,000.00	否	往来款	-	计划 2022 年前偿还
合计	1,000,887.42			66,51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回款。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力度。

① 诸暨市财政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组织

发行人与诸暨市财政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组织形成的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诸暨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为支持诸暨整体规划需求及自身可持续性发展，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与诸暨市财政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其他政府组织形成了一定额度的往来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财政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组织的资金往来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债务资金，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合理。诸暨市财政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乡镇政府为政府部门和组织，信用风险较小，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诸暨市财政局已回款60,035.72万元，诸暨市大唐镇人民政府已回款5,074.32万元。发行人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回收力度，预计1-3年内逐步回款。

② 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为诸暨市店口镇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发行人将部分闲置资金向店口镇国有企业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暂时资金支持，支持店口镇的建设和发展。发行人向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拆借的资金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回收力度，预计于2022年前回款。

③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是诸暨内主要生产电磁线、涡轮增压器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8,600.00万元，系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纾困上市公司对其进行临时性纾困资金支持。为支持诸暨市内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对其进行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露笑集团已回款1,400.00万元，预计于未来5年逐步回款。

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企业，为规范资金拆借，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管理办法，就资金往来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了严格要求。对于资金往来，发行人采用财务总监联签制度，按照“发起部室经办-财务审核-公司领导审批”的审批程序，严格把关各项资金往来管理。在非经营性往来的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采用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发行人将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并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将严格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对构成重大事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是由诸暨市国资委出资并重点构建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从事诸暨市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业务的有关部门及其他当地企业间形成的往来款。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手方资信情况及可回收性如下：

① 诸暨市财政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组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包括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经开区管委会、及其他政府组织。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经开区管委会、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等为政府部门及组织，信用风险较小，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② 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4日，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俞京京，经营范围为：商贸城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市场投资管理、公路和公路配套

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管理。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小。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开展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资质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19年末，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818,406.23万元，净资产合计218,251.7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219.37万元，净利润17,920.04万元。

③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7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388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森均，经营范围为：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的绿化工程和亮化工程施工。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小。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开展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资质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19年末，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105,480万元，净资产合计71,34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19万元，净利润4,110万元。

④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24日，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法定代表人鲁永，主营业务：漆包线、机电、蓝宝石和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开展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资质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19年末，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817,089.70万元，净资产287,079.4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5,213.33万元，净利润3,461.30万元。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将严格遵循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755,518.15万元、6,975,262.71万元、7,637,975.24万元和9,158,411.0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36%、75.09%、72.57%和72.51 %；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7年末增加了219,744.56万元，增幅为3.25%；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2018年末增加了662,712.53万元，增幅为9.50%。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安置房建设板块产生的存货及发行人即将用于业务的土地资产。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在途物资	1,225.72	-	-
原材料	10,240.58	800.30	972.38
在产品	4,477.37	1,178.24	993.03
库存商品	31,544.18	22,548.09	23,136.94
产成品	-	1,496.33	1,222.24
周转材料	43.22	160.07	89.34
发出商品	78.10	-	-
委托加工物资	34.83	-	19.28
基础设施建设	4,869,919.24	4,083,818.03	3,472,082.97
土地资产	882,912.31	1,072,924.10	1,520,808.20
土地开发	622,553.86	656,382.61	705,761.06
安置房工程	1,198,367.48	1,119,095.44	1,013,738.87
工程施工	16,578.35	16,859.50	16,693.84
合计	7,637,975.24	6,975,262.71	6,755,518.15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基础设施建设金额分别为 3,472,082.97 万元、4,083,818.03 万元和 4,869,919.24 万元，主要由诸暨城乡集团、诸暨交投集团、农投公司、新城投资公司、诸暨城东公司、教育投资公司等子公司代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构成，发行人存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1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	119,823.61	129,823.61	135,487.10
2	31 省道延伸线金村至金沙段	87,101.09	90,003.77	97,423.57
3	诸暨剧院移地新建工程	11,000.00	31,000.00	47,566.74
4	环城东路延伸线工程	-	-	5,526.27
5	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	-	40,751.80
6	绍大线拓建	23,397.49	34,858.49	44,858.49
7	陶朱街道基建工程	28,460.72	33,863.05	73,138.67
8	2015 年度三改专项行动	194,336.07	215,054.61	241,301.20
9	高湖蓄滞洪区改造工程	66,459.07	82,003.11	112,083.14
10	2017 年苕萝东路（浣纱桥-内环线）改造工程	67.13	2,354.14	5,980.77
11	城东新区农民住房集中安置工程	414,897.51	440,312.98	451,294.78
12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	-	74,009.72
13	高湖大桥项目工程	-	-	2,263.49
14	03 省道东复线江藻至王家井段工程	303,227.81	357,551.33	417,764.99
15	31 省道（王家湖至五泄段）改建工程	182,148.00	187,297.54	188,490.38
16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运维工程	-	-	1,395.00
17	三环线西北段环境提升工程	52,879.42	75,275.11	107,662.12
18	03 省道东复线诸暨段	72,076.24	80,243.96	84,693.35
19	2019 浦阳江以西道路污水主管网建设工程	-	-	498.14
20	城北片区路网建设工程	44,603.92	66,485.45	77,588.72
21	“三改”百日攻坚	46,551.92	56,113.96	63,371.55
22	2018 江东区域道路整治工程	-	1,293.34	3,357.10
23	2018 徐家片区道路建设工程	-	-	1,868.83
24	枫桥古镇提升工程	-	4,375.38	9,307.76
25	2018 年度三改专项行动	22,294.76	101,889.00	111,907.38
26	2018 绍大线沿线景观及枫源村改造提升等项目	20,129.46	31,279.46	45,287.27
27	诸暨官庄至弦腔公路建设工程	6,215.60	14,198.86	31,259.84
28	萧山至磐安公路快速化改建工程（金浦桥至三江口）	-	-	2,736.39
29	2018 浦阳江西岸环境综合整治改造工程	-	2,943.70	3,866.60

序号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30	S310 普陀至开化公路工程	-	-	1,163.25
31	高湖片区道路建设工程	-	35.07	1,046.82
32	城区老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	208.88	9,577.07
33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107,676.54	181,244.10	215,539.03
34	03 省道东复线江藻至王家井段建设工程(三环线西北段)	303,227.81	330,521.59	357,551.33
35	石壁至东阳公路（石壁至西周段）改建工程	769.45	5,674.13	22,241.62
36	G235 国道（新海线）诸暨段改建工程	-	-	116.75
37	高湖综合开发项目	21,095.37	63,789.12	97,824.60
38	小城镇整治	-	39,456.66	80,144.91
39	枫桥学院建设	-	773.19	2,545.81
40	市南区域新建道路	-	10.90	7495.97
41	新店湾至王家宅公路改建工程	16,763.96	23,811.14	-
42	环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美丽公路工程	6,496.46	10,341.37	-
43	浦阳江治理一期工程-王家井镇治理工程	5,701.50	9,093.00	-
44	兰亭至店口公路工程	4,799.23	9,113.20	-
45	城东区维修路面、道路绿化、电力管道工程	8,207.50	-	-
46	浦阳江治理一期工程-江藻镇治理工程	3,231.21	6,578.23	-
47	城东新塘顶片区道路网建设工程	374.34	2,474.00	-
48	内环线拓建	4,287.37	-	-
49	绍大线（二环-诸永高速出入口）综合改造工程	1,420.67	-	-
50	千禧路延伸道路	3,739.72	-	-
51	城东新城基础设施调理更新项目	517.96	1,836.84	-
52	三环线东南端绿化工程	1,170.16	1,796.49	-
53	诸暨市东一路延伸道路建设工程	733.59	1,729.90	-
	合计	2,185,882.66	2,726,708.65	3,277,988.32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安置房工程金额分别为 1,013,738.87 万元、1,119,095.44 万元和 1,198,367.48 万元，发行人存货-安置房工程的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1	跨湖小区	131,622.63	168,389.75	171,635.44
2	红泰安置小区	130,003.19	158,252.28	184,830.17
3	旺泰小区	-	-	150.69
4	祥和苑	23,765.85	23,765.94	23,967.09
5	陶朱街道开元村、大唐镇路西新村房屋土地征迁项目	150,000.00	160,000.00	211,566.44
6	银泰安置小区	80,133.69	89,045.75	88,227.57
7	上城	27,380.84	22,939.35	15,963.02
8	旺庭	17,206.80	23,956.95	15,676.54
9	凯越府邸	25,131.59	15,078.95	11,922.82
10	丁香公寓	16,656.20	20,952.38	13,801.83
11	幸福家园	20,218.80	20,218.80	25,797.59
12	大云头安置小区	24,380.13	7,559.07	-
13	美兰公寓	5,609.48	-	-
14	鼎盛苑	28,952.62	31,492.61	9,252.64
	合计	714,321.92	839,814.98	922,816.16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土地资产金额分别为 1,520,808.20 万元、1,072,924.10 万元和 882,912.31 万元，发行人存货-土地资产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1	环城南路与市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41,500.00	42,765.75	42,765.75
2	商务区城山片出让地块-1	68,600.00	70,692.30	70,692.30
3	商务区城山片出让地块-2	50,500.00	52,040.25	52,040.25
4	商务区城山片出让地块-3	51,600.00	53,173.80	53,173.80
5	商务区城山片出让地块-4	72,000.00	74,196.00	74,196.00

序号	地块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6	商务区城山片出让地块-5	73,350.00	75,587.18	75,587.18
7	暨阳街道十四房村地块	26,000.00	26,793.00	26,793.00
8	暨阳街道新光村地块	44,600.00	45,960.30	45,960.30
9	浣东街中心区道城东中心区 1# 地块	24,420.00	24,420.00	24,420.00
10	环城北路与西江大道交叉口	35,992.00	35,992.00	35,992.00
11	诸暨市陶朱街道越都路以东，健民路以南	52,564.81	52,564.81	52,564.81
12	暨阳街道货站大道以南，东复线以西	48,524.36	48,524.36	48,524.36
13	原绍兴市农业学校土地	60,221.12	66,171.97	66,171.97
14	诸暨市城东中心区 A2#地块	36,170.55	36,170.55	36,170.55
15	暨阳街道诸东公路西侧、江东渠道北侧地块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6	暨阳街道诸东公路东侧、江东渠道北侧地块	29,250.00	29,250.00	29,250.00
17	浣东街道绍大线与恒森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10,298.81	10,298.81	10,298.81
18	东二环与东江路交叉口东南侧 A 地块	22,915.60	22,915.60	22,915.60
19	东二环与东江路交叉口东南侧 B 地块	27,342.81	27,342.81	27,342.81
20	东二环与滨江北路延伸段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12,083.75	12,083.75	12,083.75
	合计	812,933.81	831,943.24	831,943.24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土地开发金额分别为 705,761.06 万元、656,382.61 万元和 622,553.86 万元，发行人存货-土地开发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1	城东周边拆迁项目	43,428.18	53,407.74	58,724.76
2	小城镇整治行动	22,445.49	22,445.49	22,450.85
3	白马墩、新塘顶、凤凰山	37,729.45	37,729.45	37,848.26
4	新东村、张家坞村项目	14,696.15	18,394.03	25,222.08
5	应山项目	2,201.67	3,065.15	4,239.72
6	浦阳江西岸环境综合整治改造工程	-	0.01	980.12
7	小城镇整治	1,499.12	17,289.34	25,040.00
8	城东城南片区改造	75,641.36	116,391.85	140,033.58

序号	地块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9	城东拆迁	13,953.07	4,620.82	-
10	上季陶湖	1,360.91	-	-
11	三改专项行动	14,807.28	-	-
	合计	227,762.68	273,343.88	314,539.37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773.29	14.68	419,301.96	18.14	300,790.78	16.01	220,174.85	12.37
长期应收款	40,213.93	1.35	40,445.62	1.76	19,326.02	1.03	-	-
长期股权投资	155,774.88	5.24	139,794.81	6.08	115,586.16	6.15	114,320.94	6.42
投资性房地产	499,395.74	16.79	34,004.90	1.48	1,490.54	0.08	1,567.36	0.09
固定资产	1,312,774.92	44.12	1,204,852.00	52.41	755,927.03	40.24	771,169.61	43.32
在建工程	281,066.23	9.45	247,434.32	10.76	502,105.58	26.73	444,015.82	24.94
无形资产	119,767.92	4.03	82,997.20	3.61	119,172.58	6.34	156,420.10	8.79
商誉	64,790.50	2.18	64,790.50	2.8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01.33	0.21	5,848.58	0.25	6,855.78	0.36	5,641.00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80	0.04	1,608.58	0.07	576.28	0.03	653.08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73.55	1.92	57,773.16	2.51	56,558.00	3.01	66,308.00	3.72
合计	2,975,148.08	100.00	2,298,851.63	100.00	1,878,388.75	100.00	1,780,270.7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80,270.76万元、1,878,388.75万元、2,298,851.63万元和2,975,148.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93%、16.82%、17.93%和19.0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20,174.85万元、

300,790.78万元、419,301.96万元和436,773.2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7%、16.01%、18.14%和14.68%。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80,615.93万元，增幅为36.61%；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18,511.18万元，增幅为39.4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是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增加。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419,301.96	300,790.78	220,174.85
合计	419,301.96	300,790.78	220,174.85

表：截至2019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期末余额	占比	持股比例
浙江越美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0.24	9.09
浙江华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10.00	0.22	9.09
浙江省农村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35.00	0.01	0.58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48	20.00
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0.12	1.45
绍兴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0.12	14.29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22	0.72	17.00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8,000.00	1.91	20.00
诸暨歌斐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1.31	2.36	9.30
诸暨国浙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38.39	0.01	19.19
绍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2.38	10.00
诸暨市智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12	100.00
诸暨信银浣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00.00	20.12	21.57
诸暨伊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10.00
诸暨云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7	5.00
浙江中地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48	12.00

被投资公司	期末余额	占比	持股比例
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3.46	13.28
浙江微因香雪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02	5.00
诸暨五道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4	30.00
浙江六方碳酸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5	20.00
杭州兰特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0.48	7.12
诸暨盈实创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1.92	99.80
浙江康洁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72	20.69
广东烨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5.00	1.19	8.49
浙江赫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86	30.00
诸暨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2	16.04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7.74	0.49	15.00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	0.48	15.00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2.50	1.85	14.90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2	14.29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36	15.00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0.89	8.00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0.00	3.33	15.00
诸暨浙银鸿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00	1.14	19.10
浙江蓝美农业有限公司	3,000.00	0.72	4.52
浙江诸暨头头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2.68	11.51
浙江诸暨联创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4.71	1.39	25.10
绍兴市新世纪农村数字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0	10.00
浙江诸暨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3,728.96	0.89	17.74
交银国信融诚2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0.07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11	1.17
诸暨市建顺建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5.00	14.22	37.36
诸暨市湄池中学	100.00	0.02	
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0.24	10.00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0.24	16.70
诸暨市资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7	10.00
诸暨市卡拉美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72	8.33

被投资公司	期末余额	占比	持股比例
诸暨歌斐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5.00	0.98	14.09
诸暨市三越珍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2	20.00
浙江金联产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	0.01	5.00
诸暨盈实创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15	99.68
杭州枫惠六和桥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860.00	0.21	10.75
浙江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36	12.17
浙江至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0.54	11.01
北京壹心壹翼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72	12.50
浙江通用海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48	13.33
浙江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72	19.35
杭州美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95	6.73
上海聚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36	2.91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3.64	0.30	7.00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	0.36	6.38
南京百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4	5.00
浙江曲速科技有限公司	1,312.50	0.31	12.73
诸暨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9	48.78
浙江宁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12	20.00
诸暨诺兴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	1.39	85.40
诸暨科芯自主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1.29	49.88
合计	419,421.96	100.00	-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14,320.94万元、115,586.16万元、139,794.81万元和155,774.8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2%、6.15%、6.08%和5.24%，占比稳定。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44,219.75	42,161.93	34,640.02

对联营企业投资	95,575.06	73,424.23	79,680.92
合计	139,794.81	115,586.16	114,320.94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 合营企业			
浙江遂昌暨阳山海协作产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063.49	40,268.65	33,477.18
诸暨市交投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1,907.24	1,643.63	974.61
陶朱商学院	249.03	249.66	-
(2) 联营企业			
诸暨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59.29	4,200.05	4,200.15
诸暨创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5.62	3,009.07	1,885.25
诸暨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662.13	-	-
浙江菲达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598.45	618.29	664.43
浙江菲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777.84	777.84	738.17
浙江锦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8.54	521.63	568.0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69.85	33,869.89	41,312.42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浙江东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7.06	1,145.21	1,142.37
浙江暨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8.41	885.17	987.92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6	760.05	784.04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2,380.58	-	-
诸暨市暨大置业有限公司	2,397.72	2,398.08	2,398.08
诸暨大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2.82	-	-
浙江之安科技有限公司	186.38	238.95	-
诸暨市高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9.26	-	-
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36	-	-
诸暨市资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	-
合计	139,794.81	115,586.16	114,320.94

(3)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771,169.61万元、755,927.03万元、

1,204,852.00万元和1,312,774.9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32%、40.24%、52.41%和44.12%。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其名下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15,242.58万元，降幅为1.98%；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448,924.97万元，增幅为59.39%，主要系企业合并新增大量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同时购置了房产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99,096.15	152,916.25	137,067.95
机器设备	244,038.80	97,053.77	99,919.21
运输工具	14,984.91	9,313.37	8,049.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03.38	4,127.91	8,240.39
办公设备	833.30	753.56	793.86
专用设备	534,695.46	491,762.18	517,098.39
合计	1,204,852.00	755,927.03	771,169.61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0-5	1.9-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38	5	2.5-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5	6.33-19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5	4.95-19

（4）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444,015.82万元、502,105.58万元、247,434.32万元和281,066.2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4%、26.73%、

10.76%和9.45%。截至2018年末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58,089.76万元，增幅为13.08%；截至2019年末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下降254,671.26万元，降幅为50.72%，主要是由于城北水厂及城乡供水配套工程、浦阳江治理一期工程、高湖蓄滞洪区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完工转固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山下湖外来建设者服务中心项目	141.98	42.00	-
办公楼	560.24	328.32	-
枫桥学院	5,489.60	22.91	-
应店街外来建设者管理服务中心	245.06	199.64	-
水业建设承建的工程	1,156.16	1,137.73	-
浣江水务承建工程	2,639.25	-	1,095.33
城南水厂扩建	-	760.24	760.24
城北水厂及城乡供水配套工程	8,298.19	60,095.91	55,500.18
诸暨市青山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918.99	918.99	912.27
自来水管网工程	-	9,579.87	7,208.72
浣东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1,389.14	3,602.94	1,444.08
诸暨市第八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5,671.86	4,548.29	2,661.78
浦阳江治理二期工程	33,711.30	7,652.23	928.36
永宁水库工程	164,346.52	161,516.30	153,062.19
新亭埠码头改造工程	1,590.06	1,393.14	-
赵家埠粮库扩建（二期）	8,117.34	8,087.61	6,594.48
物流粮库扩建工程	1,586.41	1,586.41	1,586.41
赵家埠粮库扩建	611.72	525.91	525.91
江藻粮库扩建	-	-	348.03
粮库智慧化改造项目	203.77	2.75	-
枫桥种子应急储备库	17.59	10.07	10.07
江藻种子应急储备库	228.31	203.99	151.93
水稻产业提升项目	108.02	108.02	108.02
种子公司仓库改建	33.23	29.06	29.06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7.18	7.18	7.18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新店湾至王家宅公路改建工程	-	26,434.49	25,095.47
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	40,753.22	40,753.22
兰亭至店口公路建设工程	-	3,256.82	-
环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美丽公路工程	-	3,086.07	-
环城东路延伸线工程	-	4,194.57	-
三都中学改建款	-	300.00	-
浦阳江治理一期工程	-	60,157.68	58,155.41
高湖蓄滞洪区改造工程	-	93,876.93	79,616.20
高湖综合开发项目	-	3,924.67	314.22
2015 年度三改专项行动	-	2,770.15	-
零星工程	840.77	991.48	1,011.28
环保特色小镇	590.00	-	
税务局基层改造	232.02	-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	91.51	-	
大侣路 1 号 2#厂房项目	32.41	-	
施救中心整改项目	232.74	-	
浣东街道外来建设者管理服务中心	220.69	-	
考训中心（科一、四）装修项目	20.75	-	
停车场工程	2,038.50	-	
城东换乘枢纽和公车服务平台工程	480.17	-	
隔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4,599.09	-	
专家楼装修工程	79.20	-	
安华镇河杨客运站建设项目	432.68	-	
东和乡大林客运站建设项目	471.88	-	
陶朱停车场	-	-	184.24
铁路粮食中转物流中心			4,024.80
诸暨市车站粮库易地新建工程-粮库扩建			1,133.67
诸暨市八 0 二粮食仓库-管理房			793.07
合计	247,434.32	502,105.58	444,015.82

（5）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56,420.10万元、119,172.58万元、82,997.20万元和119,767.92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8.79%、6.34%、3.61%和4.0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费等。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了37,247.52万元，同比下降23.81%；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了36,175.38万元，同比下降30.36%，主要系部分土地使用权注销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①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6,284.86	129,906.83	166,331.81
软件	106.25	79.63	52.21
合计	96,391.10	129,986.46	166,384.02
②累计摊销			-
土地使用权	13,307.77	10,741.98	9,918.87
软件	86.13	71.90	45.04
合计	13,393.90	10,813.88	9,963.91
③账面价值			-
土地使用权	82,945.87	119,164.85	156,412.93
软件	51.34	7.73	7.17
合计	82,997.20	119,172.58	156,420.1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6,308.00万元、56,558.00万元、57,773.16万元和57,173.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2%、3.01%、2.51%和1.9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杭长铁路客运专线诸暨段和预付设备款。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杭长铁路客运专线诸暨段	56,558.00	56,558.00	56,558.00
预付设备款	1,215.16	-	-
长期债权投资	-	-	6,700.00
支付的购置诸暨市陶朱街道三西路 18 号工业房地款 款项	-	-	3,050.00
合计	57,773.16	56,558.00	66,308.00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1,887.57	6.07	241,000.75	3.15	150,865.32	2.30	161,558.55	2.68
应付票据	1,808.00	0.02	9,421.07	0.12	-	-	-	-
应付账款	55,376.10	0.57	88,639.84	1.16	37,950.30	0.58	71,966.64	1.19
预收款项	78,609.39	0.81	58,652.98	0.77	88,351.44	1.35	93,420.34	1.55
应付职工薪酬	5,138.68	0.05	4,998.66	0.07	2,890.78	0.04	2,010.98	0.03
应交税费	23,066.95	0.24	44,238.56	0.58	47,515.87	0.73	28,956.53	0.48
其他应付款	426,859.71	4.38	513,009.81	6.70	813,927.32	12.42	1,032,636.28	1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879.88	17.37	943,774.66	12.33	533,549.81	8.14	336,590.00	5.57
其他流动负债	23,641.00	0.24	23,641.00	0.31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00,267.28	29.74	1,927,377.33	25.18	1,675,050.83	25.57	1,727,139.32	2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4,323.74	30.39	2,608,639.98	34.07	2,941,370.00	44.90	3,099,105.89	51.32
应付债券	2,295,257.91	23.53	1,796,110.00	23.46	1,150,845.52	17.57	762,000.00	12.62
长期应付款	1,488,726.85	15.26	1,289,118.87	16.84	765,491.69	11.68	443,121.04	7.3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1,671.99	0.32	34,433.74	0.45	18,873.69	0.29	7,688.91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38.99	0.75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3,219.47	70.26	5,728,302.59	74.82	4,876,580.89	74.43	4,311,915.84	71.40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9,753,486.75	100.00	7,655,679.92	100.00	6,551,631.73	100.00	6,039,055.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039,055.16万元、6,551,631.73万元、7,655,679.92万元和9,753,486.75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从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71.40%、74.43%、74.82%和70.26%。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1,887.57	20.41	241,000.75	12.50	150,865.32	9.01	161,558.55	9.35
应付票据	1,808.00	0.06	9,421.07	0.49	-	-	-	-
应付账款	55,376.10	1.91	88,639.84	4.60	37,950.30	2.27	71,966.64	4.17
预收款项	78,609.39	2.71	58,652.98	3.04	88,351.44	5.27	93,420.34	5.41
应付职工薪酬	5,138.68	0.18	4,998.66	0.26	2,890.78	0.17	2,010.98	0.12
应交税费	23,066.95	0.80	44,238.56	2.30	47,515.87	2.84	28,956.53	1.68
其他应付款	426,859.71	14.72	513,009.81	26.62	813,927.32	48.59	1,032,636.28	5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879.88	58.40	943,774.66	48.97	533,549.81	31.85	336,590.00	19.49
其他流动负债	23,641.00	0.82	23,641.00	1.23	-	-	-	-
合计	2,900,267.28	100.00	1,927,377.33	100.00	1,675,050.84	100.00	1,727,139.3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727,139.32万元、1,675,050.84万元、1,927,377.33万元和2,900,267.2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8.60%、25.57%、25.18%和29.74%。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1,558.55万元、150,865.32万元、241,000.75万元和591,887.5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35%、9.01%、12.50%和20.41%。2018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了10,693.23万元，降幅为6.62%，主要原因是保证借款的减少；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90,135.43万元，增幅为59.75%，主要原因是新增短期借款增加。

表：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33,000.00	21.87	-	-
抵押借款	8,300.00	3.44	-	-	32,340.00	20.02
保证借款	139,017.05	57.68	30,800.00	20.42	58,000.00	35.90
信用借款	91,059.32	37.78	50,065.32	33.19	31,218.55	19.32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37,000.00	24.53	40,000.00	24.76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2,624.38	1.09	-	-	-	-
合计	241,000.75	100.00	150,865.32	100.00	161,558.55	100.00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966.64万元、37,950.30万元、88,639.84万元和55,376.1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17%、2.27%、4.60%和1.91%。2018年末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34,016.34万元，降幅为47.27%，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完工结算；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50,689.54万元，增幅为133.57%，主要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并入导致应付账款整体上升。

表：截至2019年末按账龄分类的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0,224.56	79.22
1-2 年	4,690.08	5.29

账龄	金额	占比
2-3 年	2,429.16	2.74
3 年以上	11,296.03	12.74
合计	88,639.84	100.00

（3）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420.34万元、88,351.44万元、58,652.98万元和78,609.3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41%、5.27%、3.04%和2.71%。2018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比2017年末减少5,068.90万元，降幅为5.43%；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2018年末下降29,698.46万元，降幅为33.61%，主要为部分款项结算所致。

表：截至2019年末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499.02	67.34
1-2 年	8,697.20	14.83
2-3 年	913.54	1.56
3 年以上	9,543.22	16.27
合计	58,652.98	100.00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32,636.28万元、813,927.32万元、513,009.81万元和426,859.7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79%、48.59%、26.62%和14.72%。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下降218,708.96万元，降幅为21.18%；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下降300,917.51万元，降幅为36.97%，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暂借款偿还导致。

表：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利息	48,021.45	39,748.94	30,230.73
其他应付款	464,988.36	774,178.37	1,002,405.55
合计	513,009.81	813,927.32	1,032,636.28

表：截至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诸暨市财政局	81,287.35	15.85	暂借款
诸暨市建顺建设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5.00	11.63	暂借款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02.49	6.26	暂借款
诸暨市慈善总会	12,000.00	2.34	暂借款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1,400.00	2.22	暂借款
合计	196,434.84	38.29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36,590.00万元、533,549.81万元、943,774.66万元和1,693,879.8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9.49%、31.85%、48.97%和58.4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呈上升趋势。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196,959.81万元，增幅为58.52%；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410,224.85万元，增幅为76.89%。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前期为满足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而发生的长期借款逐渐到期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4,242.00	444,460.98	238,45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100.00	41,400.00	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9,432.66	47,688.83	6,135.00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合计	943,774.66	533,549.81	336,590.00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64,323.74	43.25	2,608,639.98	45.54	2,941,370.00	60.32	3,099,105.89	71.87
应付债券	2,295,257.91	33.49	1,796,110.00	31.36	1,150,845.52	23.60	762,000.00	17.67
长期应付款	1,488,726.85	21.72	1,289,118.87	22.50	765,491.69	15.70	443,121.04	10.28
递延收益	31,671.99	0.46	34,433.74	0.60	18,873.69	0.39	7,688.91	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38.99	1.07	-	-	-	-	-	-
合计	6,853,219.47	100.00	5,728,302.59	100.00	4,876,580.90	100.00	4,311,915.8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311,915.84万元、4,876,580.90万元、5,728,302.59万元和6,853,219.4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1.40%、74.43%、74.82%和70.2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99,105.89万元、2,941,370.00万元、2,608,639.98万元和2,964,323.7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71.87%、60.32%、45.54%和43.25%。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7年减少了157,735.89万元，同比下降5.09%；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减少了332,730.02万元，同比下降11.31%，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质押借款	534,225.00	613,650.00	615,400.00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保证借款	795,272.00	1,058,577.00	1,048,812.89
信用借款	251,000.00	313,200.00	485,8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9,100.00	58,000.00	92,75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688,042.98	563,943.00	602,743.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210,000.00	250,000.00	17,6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81,000.00	84,000.00	236,000.00
合计	2,608,639.98	2,941,370.00	3,099,105.89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762,000.00万元、1,150,845.52万元、1,796,110.00万元和2,295,257.9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67%、23.60%、31.36%和33.49%。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较2017年末增长388,845.52万元，增幅为51.03%；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较2018年末增长645,264.48万元，增幅为56.07%，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债务余额	票面利率	存续状态
16诸资01	2016/9/13	2021/9/13	20.00	20.00	3.80	存续
20诸暨国资PPN001	2020/8/28	2023/8/28	5.00	5.00	4.30	存续
19诸暨国资PPN001	2019/1/25	2022/1/15	35.00	35.00	5.19	存续
18诸暨国资MTN001	2018/3/22	2023/3/22	15.00	15.00	5.88	存续
17诸暨国资债01	2017/6/28	2024/6/28	10.00	8.00	5.34	存续
17诸暨国资债02	2017/7/18	2024/7/18	13.00	10.40	5.23	存续
19诸资01	2019/10/29	2024/10/29	18.00	18.00	4.60	存续
20诸资01	2020/1/10	2025/1/10	10.00	10.00	4.20	存续
20诸资03	2020/5/28	2025/5/28	12.00	12.00	3.67	存续
20诸城01	2020/1/16	2025/1/20	18.00	18.00	4.28	存续
20诸城02	2020/6/18	2025/6/18	22.00	22.00	3.99	存续
18浣江水务资产证券	2018/11/1	2024/11/1	7.04	4.73	-	存续
16诸暨城东债	2016/8/26	2023/8/26	15.00	9.00	3.89	存续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债务余额	票面利率	存续状态
20诸东01	2020/6/19	2023/6/19	15.00	15.00	4.30	存续
19诸新02	2019/11/26	2024/11/28	20.00	20.00	5.43	存续
Zhuji Dev B2112	2018/12/12	2021/12/11	2.3亿美元	2.3亿美元	7.00	存续
Zhuji Dev B2112 Retap	2018/12/24	2021/12/11	0.81亿美元	0.81亿美元	7.00	存续
Zhuji Dev B2112 Retap 2	2019/6/26	2021/12/11	1.89亿美元	1.89亿美元	7.00	存续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443,121.04万元、765,491.69万元、1,289,118.87万元和1,488,726.8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0.28%、15.70%、22.50%和21.72%。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322,370.65万元，增幅为72.75%；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523,627.18万元，增幅为68.40%，主要为融资租赁款的增加。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长期应付款	863,507.92	288,480.28	942,33.07
专项应付款	425,610.95	477,011.40	348,887.97
合计	1,289,118.87	765,491.69	443,121.04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中的长期应付款项目余额为863,507.92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表：截至2019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88.4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8,298.3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714.3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549.45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922.00

项目	金额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09.7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318.11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57.64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600.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3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56.93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	16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8,48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920.00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312.7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260.53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413.08
上海元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33.33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690.00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
冀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625.00
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758.27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863,507.92

表：截至2019年末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财政拨款	370,051.10

项目	2019 年末
固定资产清理	6,211.68
第一产业专项资金	206.68
粮食储存安全设施及收购便民设施配套资金	70.75
现代农业水稻产业提升项目	100.00
宜居乡村项目资本金	12,283.80
2015 年度三改专项行动	34,886.94
客运站改造	1,800.00
合计	425,610.95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	1.37	80,000.00	1.55	80,000.00	1.73	78,050.00	1.74
资本公积	4,818,328.04	82.34	4,308,155.97	83.35	3,925,411.98	85.04	3,798,515.19	84.90
其他综合收益	105.35	0.00	16.41	0.00	-	-	-	-
盈余公积	2,477.43	0.04	2,477.43	0.05	2,477.43	0.05	455.91	0.01
未分配利润	604,939.60	10.34	439,307.51	8.50	428,892.09	9.29	415,967.85	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5,850.42	94.09	4,829,957.32	93.45	4,436,781.50	96.12	4,292,988.95	95.95
少数股东权益	345,997.52	5.91	338,576.98	6.55	179,254.37	3.88	181,119.91	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1,847.94	100.00	5,168,534.30	100.00	4,616,035.87	100.00	4,474,108.8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474,108.86万元、4,616,035.87万元、5,168,534.30万元和5,851,847.9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稳步增加。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78,050.00万元、8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和80,000.00万元。根据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改制的批复》（诸国资委[2015]11号），发行人前身原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实收资本为1,158万元，改制后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本次改制增加实收资本28,842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2,231,242.14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76,188,757.86元。同时，公司股东变更为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业经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诸天阳[2015]验内字第4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306810001375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全部由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0万元。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实缴货币出资24,000万元，业经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诸天阳[2015]验内字第5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取得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146265634F号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3,798,515.19万元、3,925,411.98万元、4,308,155.97万元和4,818,328.04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为84.90%、85.04%、83.35%和82.34%。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本溢价	3,240,738.39	3,224,933.33	3,045,428.69
其他资本公积	1,067,417.58	700,478.65	753,086.50
合计	4,308,155.97	3,925,411.98	3,798,515.19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15,967.85万元、428,892.09万元、439,307.51万元和604,939.60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为9.30%、9.29%、8.50%和10.3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保持逐年增长，增强了发行人净资产实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777.01	1,176,166.69	757,357.39	641,19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445.17	1,472,331.48	1,563,713.26	2,110,1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668.15	-296,164.79	-806,355.87	-1,469,00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4.76	13,505.92	15,789.98	9,64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21.22	579,323.65	289,236.00	251,8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96.46	-565,817.73	-273,446.02	-242,16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402.49	3,400,413.83	2,017,353.34	3,153,24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092.31	2,395,697.30	1,294,929.19	549,11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10.18	1,090,561.60	722,424.14	2,604,12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4.43	-2.2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045.57	228,534.65	-357,379.97	892,95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078.70	843,559.24	1,200,939.21	306,96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124.27	1,072,093.89	843,559.24	1,199,928.5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9,000.36万元、-806,355.87万元、-296,164.79万元和-912,668.15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41,197.43万元、757,357.39万元、1,176,166.69万元和1,854,777.0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90,209.97万元、476,482.45万元、595,558.40万元和579,688.17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350,814.39万元、280,597.62万元、579,995.65万元和1,274,708.59万元。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往来款和其他零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110,197.78万元、1,563,713.26万元、1,472,331.48万元和2,767,445.17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25,778.17万元、960,686.15万元、887,613.50万元和1,431,210.88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57,037.09万元、570,128.33万元、510,594.54万元和1,267,192.66万元，主要为工程往来款、付现费用和其他零星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工程建设业务和安置房业务资金持续投入。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167.08万元、-273,446.02万元、-565,817.73万元和-183,752.7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645.05万元、15,789.98万元、13,505.92万元和21,524.76万元。发行人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18年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51,812.13万元、289,236.00万元、579,323.65万元和189,121.22万元，流出金额总体呈增长态势。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229.01万元、72,709.44万元和249,691.84万元和154,540.94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5,430.00万元、131,835.94万元和143,410.60万元和34,580.28万元。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张，逐步扩大对外投资力度，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呈现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4,126.75万元、722,424.14万元、1,090,561.60万元和1,310,310.18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153,243.04万元、2,017,353.34万元、3,400,413.83万元和3,851,402.4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其中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51,490.08万元、972,123.73万元、1,703,465.78万元和3,161,269.66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27,405.27万元、867,833.31万元和0万元和670,000.00万元，增长趋势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净流入为主，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进行扩大融资。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到期债务偿还所需资金可以得到有效补充。

从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分析，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随着代建工程的陆续完工结算及其他业务的发展壮大，发行人现金净流量将有所改善。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	4.35	5.46	5.55	5.06
速动比率	1.20	1.50	1.38	1.14
资产负债率（%）	62.50	59.70	58.67	57.44
利息保障倍数	-	1.10	1.12	1.89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06、5.55、5.46和4.53，速动比率分别为1.14、1.38、1.50和1.20。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发行人流动比率略有下降，速动比率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强，流动资产结构良好保证了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44%、58.67%、59.69%和62.50%，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总量适中。

因此，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融资弹性。

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好，保证了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适中，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各项与偿债相关的财务指标良好，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金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9	6.81	18.29	22.29
存货周转率	0.07	0.08	0.06	0.05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6	0.04	0.04
净资产周转率	0.09	0.14	0.10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2.29次/年、18.29次/年、6.81次/年和2.99次/年。发行人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5次/年、0.06次/年、0.08次/年及0.07次/年，稳定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发行人存货规模增大，而营业成本保持相对稳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9次/年、0.10次/年、0.14次/年和0.09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4次/年、0.04次/年、0.06次/年和0.05次/年，整体较为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存货余额和资产总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稳步增长和后续持有资产的质量不断提高，活力能力增强，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会逐步改善和提高。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水务、交通运输、农业等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诸暨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为发行人提供优质经营环境，客观上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回笼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益，对利润形成有效补充。

（七）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85,110.25	660,633.49	451,116.43	330,302.73
营业利润	-39,120.74	-71,822.35	-66,758.12	-48,940.67
利润总额	17,006.88	37,707.00	29,356.07	33,037.74
净利润	12,284.63	34,187.37	22,334.78	30,382.56
净资产收益率（%）	0.30	0.70	0.49	0.82
总资产报酬率（%）	0.12	1.45	0.82	0.76

盈利指标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总体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2%、0.49%、0.70%和0.30%，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0.76%、0.82%、1.45%和0.12%。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

行人公交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文化传媒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尚未产生足够的利润，而且发行人商贸业务、农业业务和土地开发业务的毛利较低。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未来盈利预期较为稳定。

（八）营业收入分析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478,379.36	98.61	631,431.68	95.58	439,151.52	97.35	323,620.43	98.86
其他业务	6,730.90	1.39	29,201.80	4.42	11,964.91	2.65	7,066.79	2.14
合计	485,110.25	100.00	660,633.49	100.00	451,116.43	100.00	330,302.73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36,532.60	7.64	39,770.23	6.30	28,638.87	6.52	24,304.69	7.51
商贸业务	209,514.57	43.80	232,345.78	36.80	209,364.53	47.67	121,683.28	37.60
公交业务	973.50	0.20	3,619.96	0.57	2,905.71	0.66	2,881.59	0.89
农业业务	13,367.73	2.79	12,894.21	2.04	11,784.29	2.68	13,686.91	4.23
文化传媒业务	17,126.48	3.58	21,099.20	3.34	20,463.71	4.66	20,705.91	6.40
安置房业务	-	-	75,934.57	12.03	60,499.92	13.78	45,610.12	14.09
工程建设业务	686.28	0.14	102,955.54	16.31	66,586.31	15.16	56,870.71	17.57
土地开发业务	-	-	5,119.90	0.81	27,997.45	6.38	33,514.36	10.36
安保服务	15,051.25	3.15	16,767.08	2.66	8,857.36	2.02	-	-
薄膜销售	103,079.78	21.55	81,924.04	12.97	-	-	-	-
环保设备配件加工	39,782.06	8.32	29,827.41	4.72	-	-	-	-
其他业务	42,265.11	8.84	9,173.75	1.45	2,053.37	0.47	3,275.22	1.01
旅游业务	-	-	-	-	-	-	1,087.64	0.3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78,379.36	100.00	631,431.68	100.00	439,151.52	100.00	323,620.4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0,302.73万元、451,116.43万元、660,633.49万元和485,110.2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323,620.43万元、439,151.52万元、631,431.68万元和478,379.36万元，呈上涨趋势。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456,835.54	98.96	585,845.63	98.82	411,315.23	99.34	314,659.99	99.21
其他业务	4,818.18	1.04	6,990.05	1.18	2,741.63	0.66	2,492.64	0.79
合计	293,953.07	100.00	592,835.69	100.00	414,056.86	100.00	317,152.63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29,311.40	6.42	33,696.99	5.75	21,935.43	5.33	21,385.48	6.80
商贸业务	207,677.01	45.46	232,228.11	39.64	209,254.72	50.87	121,659.13	38.66
公交业务	9,066.86	1.98	14,739.84	2.52	11,382.87	2.77	10,398.50	3.30
农业业务	13,065.04	2.86	16,331.26	2.79	11,488.01	2.79	13,374.98	4.25
文化传媒业务	12,216.57	2.67	11,466.19	1.96	17,634.82	4.29	26,099.05	8.29
安置房业务	-	-	68,388.73	11.67	51,198.70	12.45	39,981.21	12.71
工程建设业务	513.03	0.11	95,063.79	16.23	55,949.11	13.60	49,096.21	15.60
土地开发业务	-	-	4,666.81	0.80	25,508.80	6.20	30,455.53	9.68
安保服务	14,534.25	3.18	11,503.38	1.96	5,447.98	1.32	-	-
薄膜销售	95,668.48	20.94	65,750.90	11.22	-	-	-	-
环保设备配件加工	32,443.74	7.10	21,365.89	3.65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42,339.17	9.27	10,643.74	1.82	1,514.79	0.37	2,022.66	0.64
旅游业务	-	-	-	-	-	-	187.24	0.06
合计	456,835.54	100.00	585,845.63	100.00	411,315.23	100.00	314,659.9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14,659.99万元、414,056.86万元、592,835.69万元和461,653.7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14,703.05万元、411,315.23万元、585,845.63万元和456,835.54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新增业务所带来的成本所致。

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7,221.20	33.52	6,073.24	13.32	6,703.44	24.08	2,919.21	32.58
商贸业务	1,837.56	8.53	117.67	0.26	109.81	0.39	24.15	0.27
公交业务	-8,093.36	-37.57	-11,119.88	-24.39	-8,477.16	-30.45	-7,516.91	-83.89
农业业务	302.69	1.40	-3,437.05	-7.54	296.28	1.06	311.93	3.48
文化传媒业务	4,909.91	22.79	9,633.01	21.13	2,828.89	10.16	-5,393.14	-60.19
安置房业务	-	-	7,545.84	16.55	9,301.22	33.41	5,628.91	62.82
工程建设业务	173.25	0.80	7,891.75	17.31	10,637.20	38.21	7,774.50	86.76
土地开发业务	-	-	453.09	0.99	2,488.65	8.94	3,058.83	34.14
安保服务	517.00	2.40	5,263.70	11.55	3,409.38	12.25	-	-
薄膜销售	7,411.30	34.40	16,173.14	35.48	-	-	-	-
环保设备配件加工	7,338.32	34.06	8,461.52	18.56	-	-	-	-
其他业务	-74.06	-0.34	-1,469.99	-3.22	538.58	1.93	1,252.56	13.98
旅游业务	-	-	-	-	-	-	900.40	10.05
合计	21,543.81	100.00	45,586.05	100.00	27,836.29	100.00	8,960.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960.44万元、27,836.29万元、45,586.05万元和21,543.81万元。

（九）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082.62	2.08	5,700.15	0.86	3,224.52	0.71	3,643.37	1.10
管理费用	46,811.57	9.65	63,422.34	9.60	48,001.36	10.64	43,645.75	13.21
研发费用	3,677.02	0.76	1,688.39	0.26	342.15	0.08	-	-
财务费用	65,258.06	13.45	104,461.11	15.81	49,594.74	10.99	31,266.26	9.47
合计	125,829.27	25.94	175,271.98	26.53	101,162.77	22.42	78,555.38	23.7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78,555.38万元、101,162.77万元、175,271.98万元和125,829.2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78%、22.42%、26.53%和25.94%。2018年度期间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22,607.39万元，增幅为22.35%，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2019年度期间费用较2018年增加74,109.21万元，同比上涨73.26%，主要为新增的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643.37万元、3,224.52万元、5,700.15万元和10,082.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0.71%、0.86%和2.08%。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43,645.75万元、48,001.36万元、63,422.34万元和46,811.57万元，呈波动上涨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21%、10.64%、9.60%和9.65%。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1,266.26万元、49,594.74万元、104,461.11万元和65,258.06万元，呈上涨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7%、

10.99%、15.81%和13.45%，主要为支付融资利息的上升。

（十）重大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分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投资收益及补助情况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	2,047.84	6,814.91	-3,829.81	2,009.53
政府补助	71,857.36	153,274.79	115,920.81	100,134.36

1、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009.53万元、-3,829.81万元、6,814.91万元和2,047.84万元。2018年投资收益为负的主要的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亏损所致。

2、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100,134.36万元、115,920.81万元、153,274.79万元和71,857.36万元，主要是财政局对发行人进行市场建设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投资建设和专项融资利息等进行的补贴。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41,131.68	14,570.35	16,154.50
农业板块补贴	8,323.53	4,237.12	3,175.86
文化传媒板块补贴	372.54	342.63	321.09
水务板块补贴	536.93	465.87	956.16
公交版块补贴	1,266.72	1,400.00	1,100.00
工程建设板块补贴	20,000.00	-	-
弥补经营亏损补贴款	6,462.67	7,078.50	5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库折旧补贴	-	-	9,897.00
其他补贴	4,168.57	1,046.23	654.2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	112,143.11	98,631.97	83,979.86
本级财政补贴资金	25,300.22	41,807.11	24,000.00
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	22,000.00	8,851.48	9,578.32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	20,000.00	19,972.50	29,201.54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资金	1,617.20	-	-
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	10,000.00	13,000.88	-
诸暨市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	8,000.00	-	-
诸暨市城东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诸暨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	10,000.00	-	-
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	3,000.00	-	-
ZHUJIDEVELOPMENTLIMITED 收香港政府补贴	225.69	-	-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	-	-	2,000.00
诸暨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	-	-	4,200.00
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贴合计	-	2,718.48	-
利息补贴	-	2,718.48	-
政府补助合计	153,274.79	115,920.81	100,134.36

发行人是诸暨市内最主要、专业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特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公司，受政府支持力度大，政府、股东多年来通过资产注入、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近年来发行人城市建设类业务稳定增长，因此在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投资建设和专项融资利息等方面收到诸暨市政府的补贴，对应补助也与建设规模匹配，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目前诸暨市作为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开发空间广阔，为了完善诸暨市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将会持续开建，预计政府将对发行人持续提供相应补贴。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6,340,074.31万元。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1,000.75	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774.66	14.89
其他流动负债	23,641.00	0.37
长期借款	2,608,639.98	41.15
应付债券	1,796,110.00	28.33
长期应付款	703,507.92	11.10
其他应付款	23,400.00	0.37
合计	6,340,074.31	100.00

（二）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的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507,015.59	16.05
信用借款	8,300.00	0.24
保证借款	2,287,310.32	11.50
抵押及质押	1,312,531.05	37.35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250,000.00	7.11
抵押及保证	128,624.38	3.66
质押及保证	58,000.00	1.65
其他	788,292.98	22.43
总计	6,340,074.31	100.00

（三）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尚存续未偿还余额合计

257.02亿元。发行人每年均按时付息并及时公告付息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债务余额	票面利率	存续状态
16诸资01	2016/9/13	2021/9/13	20.00	20.00	3.80	存续
20诸暨国资PPN001	2020/8/28	2023/8/28	5.00	5.00	4.30	存续
19诸暨国资PPN001	2019/1/25	2022/1/15	35.00	35.00	5.19	存续
18诸暨国资MTN001	2018/3/22	2023/3/22	15.00	15.00	5.88	存续
17诸暨国资债01	2017/6/28	2024/6/28	10.00	8.00	5.34	存续
17诸暨国资债02	2017/7/18	2024/7/18	13.00	10.40	5.23	存续
19诸资01	2019/10/29	2024/10/29	18.00	18.00	4.60	存续
20诸资01	2020/1/10	2025/1/10	10.00	10.00	4.20	存续
20诸资03	2020/5/28	2025/5/28	12.00	12.00	3.67	存续
20诸城01	2020/1/16	2025/1/20	18.00	18.00	4.28	存续
20诸城02	2020/6/18	2025/6/18	22.00	22.00	3.99	存续
18浣江水务资产证券	2018/11/1	2024/11/1	7.04	4.73	-	存续
16诸暨城东债	2016/8/26	2023/8/26	15.00	9.00	3.89	存续
20诸东01	2020/6/19	2023/6/19	15.00	15.00	4.30	存续
19诸新02	2019/11/26	2024/11/28	20.00	20.00	5.43	存续
Zhuji Dev B2112	2018/12/12	2021/12/11	2.3亿美元	15.79	7.00	存续
Zhuji Dev B2112 Retap	2018/12/24	2021/12/11	0.81亿美元	5.56	7.00	存续
Zhuji Dev B2112 Retap 2	2019/6/26	2021/12/11	1.89亿美元	13.54	7.00	存续
11诸暨债	2011/7/5	2018/7/5	15.00	0.00	7.00	已兑付
12诸暨债	2012/12/19	2019/12/19	16.00	0.00	7.00	已兑付
16诸暨经开小微债01	2016/1/25	2019/8/6	8.00	0.00	6.17	已兑付
16诸暨经开小微债02	2016/10/27	2019/8/6	7.00	0.00	4.00	已兑付
合计	-	-	-	257.02	-	-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无其他已发行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26,000.00万元。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20/10/23
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24/1/25
小计		26,000.00	

发行人被担保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其财务状况较为良好，还款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9月末尚未出现被担保企业无法履行债务的情况。

此外，截至2020年9月末，被担保企业无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尚不存在互保情况。由于被担保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还款能力较强，尚未出现违约或者无法偿还债务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其代偿情况。

（二）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1、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因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未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6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浙0106民初4838号），原告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求判决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利息、逾期罚息、律师代理费合计214万元，请求判决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万象公司”）、黄水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一审判决，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利息、逾期罚息209万元，黄水寿、宁波万象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宁波万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6月3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10月1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并由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5万元，黄水寿、宁波万象公司对律师

费承担保证责任。2019年12月11日，宁波万象公司就本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改判驳回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宁波万象公司的诉讼请求，2020年6月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宁波万象公司的再审申请。

浙江大东南集团公司与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600万元。大东南、宁波万象公司、黄水寿分别与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6月13日，大东南已主动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0681民初10016号），要求确认保证合同无效。

2020年1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保证合同中大东南全资子公司宁波万象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2020年1月14日，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16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确认保证合同中大东南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

2、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浙江大东南集团公司与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金额2,4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大东南、大东南之子公司宁波万象公司、黄水寿分别与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6月13日，大东南已主动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0681民初10016号），要求确认保证合同无效。2020年1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保证合同中大东南全资子公司宁波万象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2020年1月17日，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上诉，2020年4月16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确认保证合同中大东南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

3、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浙江大东南集团公司与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并由大东南、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黄水寿分别与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2019年6月13日，大东南已主动向诸暨市人民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0681民初10019号），要求确认保证合同无效。2020年1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保证合同中东南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2020年1月14日，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上诉，2020年4月16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确认保证合同中东南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

4、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18年度浙江大东南集团公司与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元，大东南、黄水寿、黄飞刚、黄生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未按期归还借款，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大东南及相关方提起诉讼，驳回后，大东南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保证合同无效。2020年2月3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确认保证合同中东南提供的保证行为无效。

5、朱红卫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16年至2017年期间浙江大东南集团公司以转让股票的方式向朱红卫融资3,500万元，大东南之子公司宁波万象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浙江大东南集团公司未如期偿还部分借款，朱红卫于2019年3月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宁波万象公司，请求判决宁波万象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返还借款本息合计1,650.00万元。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朱红卫的诉讼请求。朱红卫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6月10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8月19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丰球集团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18年度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4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12月17日，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实现上述担保债权的实现，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黄飞刚、彭莉丽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黄飞刚、彭莉丽为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代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年9月30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已主动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0681民初16161号），要求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2020年7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无效。

7、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丰球集团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2018年度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实现上述担保债权的实现，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黄飞刚、彭莉丽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黄飞刚、彭莉丽为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代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年9月30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已主动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0681民初16158号），要求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2020年7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无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的案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事项	涉案金额	判决结果
黄水寿、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4.00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利息、逾期罚息、律师代理费合计214万元，黄水寿、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	3,600.00	担保合同无效，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事项	涉案金额	判决结果
有限合伙)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厚道信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00.00	担保合同无效,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向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	担保合同无效,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0	担保合同无效,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向朱红卫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50.00	担保合同无效,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丰球集团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向农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一)	2,840.00	反担保合同无效,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丰球集团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向农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二)	3,000.00	反担保合同无效,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合计	27,704.00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	234,489.65	1.50
货币资金	46,816.00	0.30
无形资产	37,976.47	0.24
应收账款	510.27	0.00
总计	319,792.39	2.05

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抵押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融资共计231,022.21万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应享有的应收账款、合同项下的权益和收益、经营权，质押融资（含质押开立承兑汇票）共计1,185,130.00万元，融资租赁借款764,452.54万元。

（四）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在2020年9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2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模拟变动额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12,630,186.61	12,630,186.6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5,148.08	2,975,148.08	-
资产总计	15,605,334.69	15,605,334.69	-
流动负债合计	2,900,267.28	2,700,267.28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3,219.47	7,053,219.47	-200,000.00
负债合计	9,753,486.75	9,753,486.7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1,847.94	5,851,847.94	-
资产负债率（%）	62.50	62.50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许可【2020】3394号文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公司债务本金及利息。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公司债务本金及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点以及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发行人将可能对具体资金运用计划作出调整。

（一）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中信银行诸暨支行	2022.1.11	28,000.00
中信银行诸暨支行	2022.1.12	12,000.0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22.1.4	20,000.00
绍兴银行诸暨支行	2021.9.30	20,000.00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2021.12.22	20,000.00
浙商银行诸暨支行	2021.7.12	10,000.00
浙商银行诸暨支行	2021.7.12	10,000.00
浙商银行诸暨支行	2021.1.20	20,000.00
浙商银行诸暨支行	2021.5.5	12,500.00
浙商银行诸暨支行	2021.5.5	30,000.00
浙商银行诸暨支行	2021.7.12	10,000.00
支付借款利息	-	7,500.00

机构名称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合计		2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运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单次补充运营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开立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专户的管理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将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委托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0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变。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延长债务期限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发行人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0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4.35提高至4.68。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含）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后再实施变更。调整金额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再实施披露。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核查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主体
19 诸资 01	18.00	2019/10/29	3+2 年	4.60	诸暨国资公司

20 诸资 01	10.00	2020/1/8	3+2 年	4.20	诸暨国资公司
20 诸资 03	12.00	2020/5/28	3+2 年	3.67	诸暨国资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235 号文出具无异议函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诸资 01、债券代码：162368.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诸资 01、债券代码：162893.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诸资 03、债券代码：166880.SH），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以下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三）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 （四）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承诺确保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同时，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也将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如有）；

2、在发行人不能按照约定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其担保人或其提供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

变更担保人、担保物或担保方式；

5、决定发行人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方案；

6、决定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10 亿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10%的交易；

7、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8、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9、决定当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且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约定偿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10、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含）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后再实施变更。调整金额超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再实施披露；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会议召集人按照以下条款确认：

（1）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多个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

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

（三）债券持有人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公告拟审议的议案。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4、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应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存续本金总额。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同时为债券持有人或者征集人时除外）。

6、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7、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

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2、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应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无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采用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的，应遵循召集人事先披露的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4、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需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8、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

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召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0、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六）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则应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绍兴进行仲裁。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项具体包括：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含）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后再实施变更。调整金额超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再实施变更。

3、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8）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6、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7、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前款所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指发行人承诺的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前款所称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2、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4.19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

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0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当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

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约定，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1）或第（2）项下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人的账单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0、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1、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增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2、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7）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1）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所列举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所列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针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合同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1）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除本次债券的承销费外，不得用于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受托管理人报酬或相关费用的情形除外。

（2）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期限内，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10亿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10%的，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未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3）若本次债券与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次债券外的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同时到期时，本次债券较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次债券外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债权优先受偿。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如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1）若发行人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与受托管理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遵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2）若受托管理人违反上述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及救济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

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第10.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

（3）可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或敦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4）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

4、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加速清偿的方式对本次债券进行救济。加速清偿及措施如下：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次债券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2）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

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各方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7、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均按事故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免除责任方所应承担任何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绍兴进行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楼文钢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楼文钢


斯利灿


张钟亮


汤厉明


邬海燕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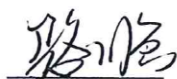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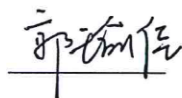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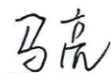
骆国强



郭瑜佳



杨丹鸯



马亮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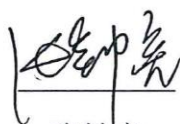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斯利灿



张钟亮



邬海燕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雄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12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杨舒
[杨舒]

陈威宇
[陈威宇]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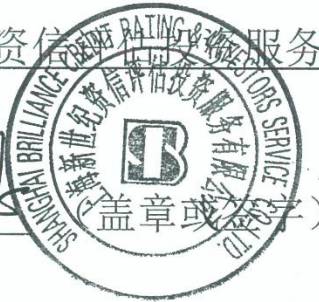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1、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三季报；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4、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8、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备查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4:00-17:00。

三、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290号旅游集散中心C8幢-C9幢

联系人：邬海燕

联系电话：0575-87113713

传真号码：0575-87002819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孙雄飞、雷绪扬、张津、廖青云、丛正菲、张璐瑶、李越、翁慧雅、水冰、任虹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